

# 考試院公報

第31卷第16期

中華民國101年8月30日

490

## 本期目次

### 法規

-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1
- 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令：訂定「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現職法官改任換敘及行政教育研究人員轉任法官提敘辦法」、「實任法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及回任實任法官換敘辦法」。..... 3
- 考試院令：修正「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四條附表一「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法律廉政、財經廉政、農業技術、環境工程、機械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環保技術類科及附註部分）」、附表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部分）」及第五條附表三「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專業科目部分）」、附表四「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專業科目部分）」、附表五「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廉政類科專業科目部分）」
-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二「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專業科目部分）」、附表三「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專業科目部分）」。..... 11

行政院、考試院令：訂定「交通部各港務局及所屬機構隨同轉調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	20
--	----

## 行政規定

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令：修正「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	22
---	----

## 命令

總統令2件。	23
--------	----

## 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24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24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27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29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30
五、公務人員獎懲	31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32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第1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41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第3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52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37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52
四、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52

##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180號再申訴決定書	64
-----------------------------------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181號再申訴決定書.....	66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182號再申訴決定書.....	68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183號再申訴決定書.....	71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184號再申訴決定書.....	74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185號再申訴決定書.....	78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186號再申訴決定書.....	82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187號再申訴決定書.....	85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188號再申訴決定書.....	87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189號再申訴決定書.....	90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190號再申訴決定書.....	93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191號再申訴決定書.....	97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192號再申訴決定書.....	99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193號再申訴決定書.....	102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194號再申訴決定書.....	105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195號再申訴決定書.....	108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196號再申訴決定書.....	110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197號再申訴決定書.....	113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198號再申訴決定書.....	115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199號再申訴決定書.....	117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200號再申訴決定書.....	120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201號再申訴決定書.....	123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202號再申訴決定書.....	125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203號再申訴決定書.....	128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204號再申訴決定書.....	130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205號再申訴決定書.....	133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206號再申訴決定書.....	136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207號再申訴決定書.....	139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208號再申訴決定書.....	143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263號復審決定書.....	147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264號復審決定書.....	151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265號復審決定書.....	154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266號復審決定書.....	156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267號復審決定書.....	160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268號復審決定書.....	164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269號復審決定書.....	166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270號復審決定書.....	171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271號復審決定書.....	174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272號復審決定書.....	177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273號復審決定書.....	180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274號復審決定書.....	182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275號復審決定書.....	184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276號復審決定書.....	188



\*\*\*\*\*  
**法 規**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1年7月13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10100059171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院 長 關 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考選部組織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考選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政策、法規、制度之諮詢、應考資格疑義案件、應考人減免應試科目申請案件之審議，得設下列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並得視需要增設其他審議委員會：

- 一、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二、會計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三、建築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四、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五、機電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六、環安工礦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七、農林漁牧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八、醫師牙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九、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
- 十、中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十一、營養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十二、心理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十三、獸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十四、社會工作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十五、地政士考試審議委員會。

十六、語言治療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前項各審議委員會得審議性質相近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考資格疑義案件，其負責審議之考試類科如附表。

第一項各審議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代表或學者專家列席提供意見。

第三條 各審議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部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至二人，委員若干人，由本部就部內及有關職業主管機關簡任以上高級人員暨有關學者專家遴聘之。其資格準用典試法有關典試委員資格之規定，並報考試院備查。

前項人員之任期為一年，得連任。有關職業主管機關簡任以上高級人員之任期，隨其本職異動而更易。

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九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考試類科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名稱	審議考試類科
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律師、民間之公證人
會計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會計師、記帳士
建築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建築師
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測量技師、都市計畫技師、水土保持技師、交通工程技師
機電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機械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造船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電子工程技師、資訊技師、航空工程技師、工業工程技師

環安工礦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環境工程技師、化學工程技師、工業安全技師、工礦衛生技師、紡織工程技師、冶金工程技師、採礦工程技師、應用地質技師、礦業安全技師
農林漁牧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食品技師、農藝技師、園藝技師、林業技師、畜牧技師、漁撈技師、水產養殖技師
醫師牙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醫師、牙醫師
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	醫事人員(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助產師、護士等)、呼吸治療師、牙體技術人員
中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中醫師
營養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營養師
心理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
獸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獸醫師
社會工作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社會工作師
地政士考試審議委員會	地政士、不動產估價師、不動產經紀人
語言治療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語言治療師、聽力師

中華民國101年8月7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10100064421號  
 院台人四字第1010017613號  
 院授人組字第1010045185號

考試院、司法院、行政院 令

訂定「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

「現職法官改任換敘及行政教育研究人員轉任法官提敘辦法」。

「實任法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及回任實任法官換敘辦法」。

附「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

「現職法官改任換敘及行政教育研究人員轉任法官提敘辦法」

「實任法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及回任實任法官換敘辦法」

院 長 關 中  
 院 長 賴 浩 敏  
 院 長 陳 冲



## 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法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九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本法任用之法官，其曾任得採計提敘俸級之公務年資（以下簡稱曾任公務年資）與現任職務銓敘審定之等級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依本辦法行之。

第三條 法官曾任行政機關公務人員之年資，其等級相當之對照，依所附法官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認定之。

曾任行政機關公務人員以外之公務年資，先按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三條規定附表，對照相當之公務人員職等，再依前項規定認定其相當等級。

未列入前項對照表之人員，其職等相當之對照，由銓敘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

經依前三項規定認定為等級相當及其較高之年資，均得採計。同一年資不得重複採計。

第四條 法官曾任下列公務年資，得認定其工作性質相近：

- 一、司法院、法務部及其所屬機關之特任或其他政務人員年資。
- 二、中央研究院法學相關研究人員年資。
- 三、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講授法律相關科目年資。
- 四、軍法官年資。
- 五、公設辯護人年資。
- 六、行政執行官年資。
- 七、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年資。
- 八、聘用法官助理年資。

前項各款年資應由原服務機關、學校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覈實認定之。

第五條 法官曾任公務年資，其服務成績優良，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一、曾任司法院、法務部及其所屬機關之特任或其他政務人員年資，繳有服務機關出具未受懲戒之證明文件者。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法學相關研究人員及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年資，繳有原服務機關、學校出具之晉薪或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證明者。

三、曾任軍法官、公設辯護人、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年資，其考績列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四、曾任聘用法官助理年資，繳有原服務機關出具之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者。

受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之年資，不予採計提敘。

第六條 前條各款年資之採認，凡需辦理年終考績者，以年終考績為準。司法院、法務部及其所屬機關之特任或其他政務人員年資以任職期間為準。其他人員配合其進用方式，均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

第七條 檢察官曾任公務年資之採計提敘俸級，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

行政機關 公務人員			法官			
官等	職等	本俸俸點	職稱	俸級	俸點	
簡     任	第十四職等	800	實任法官	一級	800	
	第十三職等	750 至 710		二級	790	
		三級		780		
	第十二職等	730 至 650		四級	750	
		五級		730		
第十一職等	690 至 610	六級		710		
	七級	690				
第十職等	670 至 590	八級		670		
	九級	650				
薦          任	第九職等	550 至 490		試署法官	十級	630
			十一級		610	
			十二級		590	
			十三級		550	
	第八職等	505 至 445	十四級		535	
			十五級		520	
	第七職等	475 至 415	十六級		505	
			十七級		490	
	第六職等	445 至 385	候補法官		十八級	475
					十九級	460
候補法官	二十級	二十級	445			
		二十一級	430			
候補法官	二十二級	二十二級	415			
		二十三級	400			
候補法官	二十四級	二十四級	385			

附則：  
 本表係依據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僅作為採計年資提敘俸級之用，不作為認定任用資格及列等支薪與人員調任之依據。  
 法官曾任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年資擬提敘俸級時，其曾任年資依本表認定為「等級相當」，以其所銓敘審定法官俸級予以採計提敘俸級。

## 現職法官改任換敘及行政教育研究人員轉任法官提敘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法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施行前，經依法任用並經銓敘審定有案之現職法官，應依本辦法辦理改任換敘。

本法施行後，經依本法規定遴選轉任法官之行政、教育、研究人員，依本辦法辦理轉任提敘。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現職法官，指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合格試署及合格實授，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仍在職之候補法官、試署法官及實任法官。

所稱行政人員，指具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項第三款及第七款資格之公務人員。

所稱教育人員，指具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二項第五款、第三項第六款及其他專業法院法官任用資格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所稱研究人員，指具本法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款及其他專業法院法官任用資格之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第四條 現職法官應就其原銓敘審定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改任：

- 一、原銓敘審定合格者，銓敘審定為合格。
- 二、原銓敘審定合格試署者，銓敘審定為合格試署。
- 三、原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者，銓敘審定為合格實授。

前項改任人員，依其原銓敘審定之俸點，按法官俸表之俸點，分別換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至改任職務之本俸最高級。如有超過部分仍准照支，俟將來試署或實授時，再予換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

本法施行前，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法官，於離職後再任時，除曾銓敘審定之俸點，如有超過擬任職務之本俸最高級部分仍予保留，俟將來試署或實授時，再予換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外，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改任換敘。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辦理改任換敘。

第五條 各法院現職法官之改任換敘案件，應於銓敘部規定之期限內，將改任換敘清冊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生效。

前項改任換敘清冊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前，已核准留職停薪、依法停職、休職之法官，暫不予改任。但自回職復薪、復職之日起，應即辦理改任換敘。

前項暫不予改任人員由各法院造具暫不改任換敘清冊，於銓敘部規定之期限內，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備查。

前項暫不改任換敘清冊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七條 行政人員經遴選轉任試署法官時，依其原銓敘審定之俸點，按法官俸表之俸點，換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至轉任職務之本俸最高級。如有超過部分仍准照支，俟將來實授時，再予換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

本法施行前，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行政人員，於離職後，依本法經遴選為試署法官時，除曾銓敘審定之俸點，如有超過擬任職務之本俸最高級部分仍予保留，俟將來實授時，再予換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外，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俸級核敘。

第八條 教育及研究人員經遴選轉任試署法官或實任法官者，其俸級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起敘。

前項人員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除已依規定採計為任用資格年資外，得依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之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所任職務本俸最高級為止。轉任試署法官者，如尚有積餘年資，仍予保留，俟將來實授時，再依規定按年核計加級。

第九條 檢察官之改任換敘及行政、教育、研究人員轉任檢察官提敘，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

機關名稱（機關代號）現職法官改任換敘報送清冊

序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職務編號 職務列等	原任職 稱、職系 改任職稱	原審查結果 改任 審查結果	原敘俸級 換敘俸級	改任 生效日期	備註

機關名稱（機關代號）現職法官暫不改任換敘清冊

序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	職稱 （代碼）	職務編號	暫不改任原因	備註

## 實任法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及回任實任法官換敘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法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司法行政人員，指本法第二條第四項之人員。

所稱轉任人員，指轉任司法行政人員之實任法官。

所稱回任人員，指轉任人員回任實任法官。

第三條 轉任人員依所附實任法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官職等級對照表按下列規定換敘俸級：

一、原敘俸級對照之職等在擬轉任職務之列等範圍內者，依對照之職等轉任，並依原敘俸級俸點，換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

二、原敘俸級對照之職等未達擬轉任職務最低職等者，在同官等高二職等範圍內，依對照之職等轉任，審定准予權理，並依原敘俸級俸點，換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

三、原敘俸級對照之職等高於擬轉任職務最高職等者，在同官等範圍內，依對照之職等轉任，並依原敘俸級俸點，換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至年功俸最高俸級為止。轉任職務為較低官等者，依所轉任職務之最高職等轉任，並換敘至擬轉任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俸級為止。如有超過之俸級，仍予照支，俟日後調任相當職等之司法行政人員職務時，再換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

前項轉任人員於轉任簡任官等職務時，其考試或學歷、年資及職務評定結果，須比照合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始取得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

第四條 回任人員依其原銓敘審定之俸點，按法官俸表之俸點，換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

本法施行前，已轉任司法行政人員之實任法官，於回任時，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五條 實任檢察官轉任法務部、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及其他依法律規定得調任實任法官、檢察官辦理行政事項之人員及回任實任檢察官之換敘，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

**實任法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官職等級對照表**

司法行政人員官等職等		實任法官俸級俸點	
簡任	第十四職等	一級	800俸點
	第十三職等	二級	790俸點
		三級	780俸點
		四級	750俸點
	第十二職等	五級 六級	730俸點 710俸點
第十一職等	七級 八級 九級 十級	690俸點 670俸點 650俸點 630俸點	
第十職等	十一級 十二級	610俸點 590俸點	
薦任	第九職等	十三級	550俸點
		十四級	535俸點
十五級		520俸點	
十六級		505俸點	
十七級		490俸點	
第八職等	十八級 十九級 二十級	475俸點 460俸點 445俸點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1年8月13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10100067071號

修正「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四條附表一「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法律廉政、財經廉政、農業技術、環境工程、機械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環保技術類科及附註



部分)」、附表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部分)」及第五條附表三「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專業科目部分)」、附表四「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專業科目部分)」、附表五「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廉政類科專業科目部分)」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二「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專業科目部分)」、附表三「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專業科目部分)」。

附修正「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四條附表一「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法律廉政、財經廉政、農業技術、環境工程、機械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環保技術類科及附註部分)」、附表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部分)」及第五條附表三「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專業科目部分)」、附表四「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專業科目部分)」、附表五「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廉政類科專業科目部分)」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二「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專業科目部分)」、附表三「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專業科目部分)」

院 長 關 中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四條附表一「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法律廉政、財經廉政、農業技術、環境工程、機械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環保技術類科及附註部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法務行政	廉政	法律廉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財經廉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技術	農林保育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工業設計系機械組、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微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工程、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系統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科技、生物農業科技、生物科學、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昆蟲、生物技術、海洋生物技術、動力機械、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醫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資源保育、資源管理、自然資源管理、農學、農企業管理、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生物技術、農業工程系機械組、農業推廣、農業經濟、農業經營、農業化學、農業機械、農藝、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

技術			<p>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電機工程、蠶絲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土木工程	環境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大氣科學、工業安全衛生、工業設計、公共工程系土木組、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工程、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系統工程、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科學、自然資源、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河海工程、建築、軍事工程、海洋系工程組、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動力機械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系林產組、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森林環境暨資源、園藝、資源環境、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機械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化學、營建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保護技術、環境科學、環境資訊科技、環境資源管理、環境與安全工程、環境與工業安全技術、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與防災設計、環境衛生、醫學技術、灌溉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業工程與管理、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系統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與製造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系統工</p>

			<p>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動力機械工程、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設計、自動化及控制、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技術</p>	<p>電機工程</p>	<p>電子工程</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程與系統科學、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工業科技教育、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光電工程、光電系統工程、光電科學、光電與材料科技、光電暨固態電子、光電與通訊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機電整合技術、自動控制、材料科學、材料工程、系統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核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空電子、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資訊網路技術、資訊電機工程、電子工程、電子與資訊工程、電子物理、電子通訊、通訊與導航、電信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電機與資訊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能源與資源工程、飛機工程、技術及職業教育、自然科學教育、航運技術、製造工程與管理技術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電機工程	電信工程	電信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控制、材料科學、系統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核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通訊、電信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能源與資源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木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材料及資源工程、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應用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製造、水產養殖、水產生物、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生物科技、生物資源、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系統工程、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資源環境、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環境及工程、海洋環境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科學、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p>

技術			<p>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業機械工程、農藝、電子物理、漁業生產與管理、衛生教育、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環境管理、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環境科學、環境資源管理、資源與環境科學技術、環境與安全工程、環境保護技術、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工程衛生、環境衛生、環境醫學、醫學技術、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生物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工業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附註：</p> <p>一、本表技術類別各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三等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p> <p>二、本表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三款資格所稱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高等考試之類科。</p> <p>三、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p>			

第四條附表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部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法務行政	廉政	法律廉政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財經廉政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第五條附表三「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專業科目部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 業 科 目
行政	法務行政	廉政	法律廉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社會學 六、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七、刑法 八、刑事訴訟法
			財經廉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社會學 六、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七、心理學 ◎八、經濟學概論與財政學概論

第五條附表四「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專業科目部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 業 科 目
行政	法務行政	廉政	法律廉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概要 五、刑法概要 六、刑事訴訟法概要
			財經廉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概要 五、心理學概要 ※六、經濟學概要與財政學概要

第五條附表五「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廉政類科專業科目部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法務行政	廉政	廉政	※三、法學大意 ※四、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考績、懲戒、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大意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二「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專業科目部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法務行政	廉政	法律廉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社會學 六、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七、刑法 八、刑事訴訟法
			財經廉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社會學 六、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七、心理學 ◎八、經濟學概論與財政學概論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三「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專業科目部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法務行政	廉政	法律廉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概要 五、刑法概要 六、刑事訴訟法概要
			財經廉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概要 五、心理學概要 ※六、經濟學概要與財政學概要

行政院、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9 日  
院授人綜字第 1010043406 號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100057981 號

訂定「交通部各港務局及所屬機構隨同轉調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

附「交通部各港務局及所屬機構隨同轉調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

院 長 陳 冲  
院 長 關 中

交通部各港務局及所屬機構隨同轉調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以原交通部各港務局及所屬機構（以下簡稱原機構）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或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人員，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務公司)成立之日隨同業務轉調

港務公司繼續任用，仍具公務人員身分者（以下簡稱繼續任用人員）為範圍。

繼續任用人員轉調港務公司之職務，應與轉調前所任原機構之職務等級相當。

第三條 港務公司應依原機構改制前之職稱及轉調後等級相當之職稱，訂定職務對照表，經港務公司董事會通過後，並報交通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四條 港務公司應訂定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繼續任用人員之資位職務薪給表、轉調人員之職責層次表，經港務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港務公司應就繼續任用人員轉調後之職稱，依職務高低、性質及業務需要，訂定陞遷考核作業要點及陞遷序列表。

第六條 繼續任用之交通事業人員，其任用審查及考成審定由港務公司審定。

第七條 繼續任用人員應由政府繳付之公教人員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由港務公司編列預算支應，並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撥繳事宜。

繼續任用人員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退休、撫卹或資遣者，其具有退撫新制施行前應發給之退休金、撫慰金、撫卹金、資遣給與、補償金、殮葬補助費，由港務公司編列預算支應。

繼續任用人員退休或在職亡故者之照護，由港務公司參照行政院所定退休人員照護事項或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辦理。

繼續任用人員因公涉訟之輔助，及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之發給，由港務公司編列預算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施行。

※※※※※※※※※※※※※※※※※※

## 行政規定

※※※※※※※※※※※※※※※※※※

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令

中華民國101年8月8日  
部管四字第10136061391號  
總處組字第1010045175號

修正「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

附修正「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

部 長 張 哲 琛  
人 事 長 黃 富 源

### 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用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

- 一、本審核原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四修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 二、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須有下列各款之一，經辦理公開甄選無法羅致合格人員，且報經分發機關審核同意，並依法辦理甄審或公開甄選後，始得陞遷或進用：
  - (一) 機關已依規定提報用人需求，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並已列入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因該考試類科錄取不足額、錄取人員未報到，且無正額、增額錄取人員或保留受訓資格之補訓人員可資分發。
  - (二) 機關已依規定提報用人需求，但未獲考選機關同意列入當年度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
  - (三) 機關已依規定提報用人需求，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並已列入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因專業法律中規範須具相關證照或若干年之工作經驗始得擔任之職務，於公務人員考試類科應考資格未設有證照或工作經驗之限制前。

※※※※※※※※※※※※※※※※※※  
命令  
※※※※※※※※※※※※※※※※※※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  
華總一禮字 10100181570 號

特派趙麗雲為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2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0100177770 號

任命陳淑芳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

※  
工作報導  
※ ※ ※ ※ ※ ※ ※ ※ ※ ※ ※ ※ ※ ※ ※ ※ ※ ※ ※ ※

## 壹、銓敘工作

###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01年7月份

####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 核議國家教育研究院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3月30日生效案。
- (二) 核議駐日本代表處、駐法國代表處、駐紐約辦事處編制表修正案。
- (三) 核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編制表案。
- (四) 核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編制表案。
- (五) 核議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4次)暨民國101年2月1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六) 核議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案。
- (七) 核議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組織規程第30條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案。
- (八) 核議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9條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案。
- (九) 核議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2月1日生效案。
- (十) 核議國立中和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6月2日生效案。

####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臺東縣蘭嶼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 核議花蓮縣衛生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1年7月8日生效案。

- (三) 核議臺東縣大武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四) 核議南投縣鹿谷鄉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五) 核議屏東縣恆春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同時廢止車城鄉、滿州鄉及牡丹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案。
- (六) 核議桃園縣中壢市公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案。
- (七) 核議花蓮縣秀林鄉公所及所屬鄉立托兒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1年7月1日生效案。
- (八) 核議嘉義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九) 核議桃園縣政府水務局編制表修正案。
- (十) 核議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一) 核議桃園縣政府客家事務局編制表修正案。
- (十二) 核議桃園縣政府主計處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三) 核議桃園縣龍潭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案。
- (十四) 核議新北市板橋區等17區公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1月1日生效案。
- (十五) 核議宜蘭縣南澳鄉清潔隊組織規程修正案。
- (十六) 核議宜蘭縣頭城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七) 核議宜蘭縣頭城鎮立托兒所編制表修正案。
- (十八) 核議宜蘭縣頭城鎮觀光產業發展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十九) 核議苗栗縣通霄鎮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 核議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修正案。
- (二十一) 核議花蓮縣消防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6月17日生效案。
- (二十二) 核議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制定案。
- (二十三) 核議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等20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案。
- (二十四) 核議高雄市長立高級職業學校組織規程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二十五) 核議桃園縣立觀音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以及新坡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廢止，並均自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六) 核議新北市土城區清水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七) 核議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八) 核議新北市汐止區金龍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九) 核議新北市板橋區文德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 核議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一) 核議新北市三峽區安溪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二) 核議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01年7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四)警監 2人	(三)委任(派) 11人
(一)簡任(派) 189人	(五)警正 109人	(四)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936人	(六)警佐 27人	(五)副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453人	合計 157人	(六)高員級 2人
合計 1,578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七)員級 0人
二、醫事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八)佐級 0人
(一)師(一)級 4人	(二)薦任(派) 1人	合計 94人
(二)師(二)級 8人	(三)委任(派) 1人	十、關務人員
(三)師(三)級 74人	(四)長級 0人	(一)關務(技術)監 4人
(四)士(生)級 88人	(五)副長級 2人	(二)關務(技術)正 及高級關務 (技術)員 82人
合計 174人	(六)高員級 64人	(三)關務(技術)員 及關務(技術) 佐 63人
三、司法人員	合計 68人	合計 149人
(一)簡任(派) 49人	七、審計人員	十一、政風人員
(二)薦任(派) 100人	(一)簡任(派) 5人	(一)簡任(派) 19人
(三)委任(派) 252人	(二)薦任(派) 8人	(二)薦任(派) 82人
合計 401人	(三)委任(派) 0人	(三)委任(派) 8人
四、外交人員	合計 13人	(四)長級 0人
(一)簡任(派) 12人	八、主計人員	(五)副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14人	(一)簡任(派) 10人	(六)高員級 0人
(三)委任(派) 1人	(二)薦任(派) 130人	(七)員級 0人
合計 27人	(三)委任(派) 18人	(八)佐級 0人
五、警察人員	合計 158人	合計 109人
(一)簡任(派) 0人	九、人事人員	
(二)薦任(派) 17人	(一)簡任(派) 7人	
(三)委任(派) 2人	(二)薦任(派) 74人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合計 1,470人	(二)薦任(派) 115人
(一)簡任(派) 20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三)委任(派) 12人
(二)薦任(派) 1,166人	(一)簡任(派) 0人	(四)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756人	(二)薦任(派)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合計 1,942人	(三)委任(派) 1人	(六)高員級 0人
二、醫事人員	(四)長級 0人	(七)員級 0人
(一)師(一)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八)佐級 0人
(二)師(二)級 5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128人
(三)師(三)級 23人	(七)員級 0人	七、政風人員
(四)士(生)級 3人	(八)佐級 0人	(一)簡任(派) 6人
合計 31人	合計 1人	(二)薦任(派) 46人
三、警察人員	五、主計人員	(三)委任(派) 0人
(一)簡任(派) 0人	(一)簡任(派) 0人	(四)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10人	(二)薦任(派) 98人	(五)副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3人	(三)委任(派) 27人	(六)高員級 0人
(四)警監 1人	合計 125人	(七)員級 0人
(五)警正 992人	六、人事人員	(八)佐級 0人
(六)警佐 464人	(一)簡任(派) 1人	合計 52人

###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 甲、退休、資遣

(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01年7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退休種類	屆齡	命令	自願	小計	屆齡	命令	自願	
上月 累積人數	9,060	142	37,830	47,032	10,336	227	44,248	54,811	101,843
本月 退休人數	287	1	631	919	99	2	698	799	1,718
本月 累積人數	9,347	143	38,461	47,951	10,435	229	44,946	55,610	103,561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01年7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上月 累積人數	10	12	22
本月 資遣人數	2	1	3
本月 累積人數	12	13	25

#### 乙、撫卹

(一)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01年7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區分	病故	意外	因公	冒險	小計	病故	意外	因公	冒險	
上月 累積人數	1,865	276	439	1	2,581	2,324	401	738	70	3,533	6,114
本月 撫卹人數	7	0	1	0	8	11	0	3	0	14	22
本月 累積人數	1,872	276	440	1	2,589	2,335	401	741	70	3,547	6,136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01年7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上月 累積人數	281	621	902
本月 撫卹人數	5	7	12
本月 累積人數	286	628	914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01年7月份

(一)要保單位(個)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7,530	191

(二)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590,390	311

(三)財務收入(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1,507,014,680
手續費收入	19,825,280
收回公保責任準備	0
投資利益	628,579,98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341,336,347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1,757,341
兌換利益	0
利息收入	164,034,166
政府補助收入	1,869,473,696
待國庫撥補收入	1,851,518,001
補助事務費收入	17,955,695
其他	0
總行補助事務費收入	0
收入合計	5,532,021,497

(四)財務支出(新臺幣:元)

現金給付	2,715,220,954
公教人員保險不含 潛藏負債部分	894,700,224
公保其他費用	647,423
提存公保責任準備	3,138,185,955
手續費用	3,334,202
投資損失	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0
兌換損失	-374,320,003
各項提存	0
利息費用	30,997,271
事務費	17,955,695
什項費用(非事務性)	0
支出合計	5,532,021,497

(五)盈虧(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份公教人員保險潛藏負債實現部分	1,820,520,730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22,146,892,570

五、公務人員獎懲(人)

101年7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2	0
地方機關	0	0
交通事業機構	0	1
警察機關	43	0
合計	45	1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7件;保障處5件;地保處2件)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先生因追繳薪給事件，不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民國100年11月8日農水試人字第100238029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101年5月15日101年第6次委員會議決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為追繳再申訴人等薪給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均撤銷。」	按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各機關聘用人員於年度編列概算時，應填具聘用計畫書層報該院，核准後聘用之；第5點第1項規定，聘用人員報酬標準由聘用機關及各級層轉機關，視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與應具之專門知能條件，參照職位分類標準，認定支給報酬之薪點，於聘用契約中訂定之。查再申訴人等均符合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列聘用職等七等所具之專門知能條件，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以下簡稱水試所）確實依程序層報，當亦將獲核准，且再申訴人等並無詐欺、脅迫、賄賂或提供不正確資料使機關訂定聘用契約之情事，亦無從知悉水試所內其程序之瑕疵，其信賴應值得保護；如僅以機關內部作	本會101年5月22日公保字第1000018736號函，檢送同年月15日101公申決字第0086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水試所。經該所以同年7月13日農水試人字第1012335249號函回復，該所業以同年7月13日農水試人字第1012335250號函表明，有關○○○先生自92年1月1日起至99年1月5日止所支超過原臺灣省政府核定聘用6職等之薪資部分，不予追繳。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業程序之瑕疵為由，就再申訴人等依聘約內容受領之給付逕予追繳，參諸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之規定意旨，尚有未當，應予撤銷。</p>		
<p>○○○女士因追繳薪給事件，不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民國100年11月16日農水試人字第100238030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1年5月15日101年第6次委員會議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為追繳再申訴人等薪給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復均撤銷。」</p>	<p>按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各機關聘用人員於年度編列概算時，應填具聘用計畫書層報該院，核准後聘用之；第5點第1項規定，聘用人員報酬標準由聘用機關及各級層轉機關，視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與應具之專業知能條件，參照職位分類標準，認定支給報酬之薪點，於聘用契約中訂定之。查再申訴人等均符合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列聘用職等七等所具之專業知能條件，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以下簡稱水產試驗所）確實依程序層報，當亦將獲核准，且再申訴人等並無詐欺、脅迫、賄賂或提供不正確按行政院暨所屬各</p>	<p>本會101年5月22日公保字第1000018736號函，檢送同年月15日101公申決字第0086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水試所。經該所以同年7月13日農水試人字第1012335249號函回復，該所業以同年7月13日農水試人字第1012335251號函表明，有關○○○女士自91年1月1日起至99年1月5日止所支超過原臺灣省政府核定聘用6職等之薪資部分，不予追繳。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資料使機關訂定聘用契約之情事，亦無從知悉水試所內部程序之瑕疵，其信賴應值得保護；如僅以機關內部作業程序之瑕疵為由，就再申訴人等依聘約內容受領之給付逕予追繳，參諸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之規定意旨，尚有未當，應予撤銷。</p>		
<p>○○○女士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岡山榮譽國民之家民國100年12月20日岡榮人字第1000006382號函及101年1月17日岡榮人字第1010000373號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1年5月15日101年第6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岡山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岡山榮家）固係依退輔會99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成績總表，據以追繳復審人系爭期間之專業加給差額。惟查退輔會前以91年1月15日輔人字第09100407號書函，轉知所屬各榮譽國民之家有關資訊機構（單位）實際從事電子資料處理作業人員支領之加給，納入專業加給表（二十）之適用對象，業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1年1月4日局給字第0910210007-0號函核定，原電子作業技術人員技術加給支</p>	<p>本會101年5月22日公保字第1011001263號函，檢送本會同年月15日101公審決字第0210號復審決定書予岡山榮家，經該家以101年7月11日岡榮人字第1010003488號函回復，已撤銷該家上開100年12月20日及101年1月17日函之處分，並自91年2月起，按月分別計算得撤銷核發復審人資訊加給處分之2年除斥期間，另為適法之處分。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給標準表於同日停止適用。岡山榮家對於依新核定之專業加給表（二十）規定，復審人不符合支領資訊加給之要件，自應知悉。故岡山榮家知有構成撤銷理由之事實，應以該家自91年2月1日起支給復審人資訊加給時起算；又公務人員俸給係按月計算核發，應分別認定其構成撤銷理由之事實，作為行使撤銷權期間之起算時點。依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及相關行政法院判決意旨，岡山榮家撤銷違法核發復審人資訊加給處分之2年期間，應自91年2月1日起按月起算，系爭該家100年12月20日及101年1月17日函，概認復審人系爭期間不應支領資訊加給，應改支表三專業加給，並請其繳回專業加給差額新臺幣39萬3,343元，自有違誤。</p>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行政院衛生署民國101年2月3日衛署政室</p>	<p>本會101年6月26日101年第8次委員會議決定：「申訴函復撤銷。」</p>	<p>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第78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及行政</p>	<p>本會101年7月2日公保字第1011003339號函，檢送同年6月26日101公申決</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字第101120032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程序法第2條第2項規定，各機關之內部單位，無權受理公務人員所提起申訴案並為申訴函復。又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中央及地方機關政風人員之管理，固屬一條鞭制度，惟就該等人員不服考績評定之救濟程序尚無規定，是政風人員不服考績評定而提起救濟時，仍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辦理。</p> <p>二、再申訴人不服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政風室以100年11月17日衛署政室字第1001240248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提起申訴，嗣不服該署政風室所為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茲以衛</p>	<p>字第0172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衛生署。經該署以同年7月12日衛署政風字第1011200069號函回復，該署業以同年7月12日衛署政風字第1010014280號函，重行函復再申訴人。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署政風室並非 機關，逕以該 政風室之單位 名義為申訴函 復，核與上開 公務人員保障 法及行政程序 法規定不合， 爰將衛生署政 風室所為申訴 函復撤銷，由 衛生署另為適 法之函復。</p>		
<p>○○○女士因 退休事件，不 服銓敘部民國 101年3月3日 部退三字第 1013565608號 函，提起復審 案。</p>	<p>本會101年6月 26日101年第 8次委員會議 決定：「原處 分關於復審人 曾任代理兵缺 教師年資，不 得併計公務人 員退休年資部 分撤銷，由原 處分機關另為 適法之處分； 其餘復審駁 回。」</p>	<p>一、公務人員退休 法（以下簡稱 退休法）施行 細則第21條第 1項第5款已明 定，曾任公立 學校教職員工 年資，未依各 該規定核給退 休金，經原服 務機關覈實出 具證明書者， 即得併計為公 務人員退休年 資。而依學校 教職員工退休 條例（以下簡 稱退休條例） 之規定，各校 代理兵缺教師 年資，亦屬教 職年資，並未 要求嗣後須曾 擔任編制內教 育人員。銓敘 部96年12月21 日部退三字第</p>	<p>本會101年7月 3日公保字第 1011008564號 函，檢送101年 6月26日101 公審決字第 0278號復審決 定書予銓敘部， 經該部以101 年7月19日部 退三字第 10136230521 號函回復，業 以同日部退三 字第1013623 0522號函撤銷 該部101年3 月3日部退三 字第1013565 608號函，有 關復審人曾任 兵缺代理教師 年資不得併計 公務人員退休 年資之處分， 並重行審定復 審人之退休年 資及給與情形 與之。與本會 前揭決定書之 旨相符。</p>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0962839616號令，有關兵缺代理（課）教師，須經補實校擔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再轉任公務人員，其兵缺代理教師年資始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解釋，既係配合退休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於97年1月1日修正施行而為釋示，其解釋即不應增加該條例所無之要求。銓敘部96年12月21日部退三字第0962839616號令，業經本會審認尚有不當。</p> <p>二、復審人系爭年敘資之聘書、離職證明書既經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開立，依前開退休條例相關規定及教育部99年7月13日書函之說明，難謂非屬退休條</p>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例第3條第3項所稱「核備有案」之代理兵缺教師年資。據此，復審人代理兵缺教師之系爭年資，核屬96年12月31日以前之代理教師年資，自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銓敘部101年3月3日部退三字第1013565608號函，關於復審人曾任代理兵缺教師之年資，不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部分，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1年3月5日桃警人字第1010003041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1年5月15日101年第6次委員會議決定：「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再申訴人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大溪分局（以下簡稱大溪分局）南雅派出所警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之規定，再申訴人平時考核之獎懲，應由大溪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後，再依行政程序報桃縣警局核定。本件懲處案僅經桃</p>	<p>本會101年5月22日公地保字第1011004675號函檢送本會101年5月15日101公申決字第0103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桃縣警局，案經該局以101年7月10日桃警人字第1010004892號函回復本會，再申訴人執行取締酒駕勤務，言語歧視族群之情事，業經大溪分局101年度第7次考績委員會審議，</p>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分溪警分人字第101202264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一次記二大過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民國100年11月14日府人考字第1000882565號令，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1年5月15日101年第6次委員會議決：「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按復審人係臺南市（以下簡稱南市）工務局公共工程處（以下簡稱南市工程處）工程會（以下簡稱考績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其專案考績應遞送南市工程處考績會初核；惟依卷附資料，系爭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令固經南市府100年第7次考績會審議並通知復審人列席陳述意見，惟未經南市工程處考績會初核，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p>	<p>本會101年5月23日公地保字第1011002419號函檢送本會101年5月15日101公審決字第0234號復審決定書予南市府，案經該府以101年7月20日府人考字第1010598223號函回復本會，本件業經南市工程處考績會初核，並依行政程序層報南市府，該府核予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 一、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第1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第1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考試各科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高等考試驗船師徐寶騏等164名、普通考試消防設備士陳家宏等849名、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郭綺雯等521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及入場證編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 壹、高等考試 164名

#### 一、驗船師 2名

徐寶騏 周詠翔

#### 二、食品技師 132名

李佳玲	張虹美	賴怡甄	吳秉勳	李筱曼	洪伯翰
宋婷婷	王攻芸	陳靜怡	陳惠鈴	連逸韻	游蕙慈
趙忠擎	李喬陵	侯雅雯	陳麗玉	李盈萱	丁悅
謝明洲	林筱菁	曾盈寧	涂苑婷	歐展吟	吳士豪
林憲忠	李淵崧	邱詩婷	鄔文盛	劉衛綸	顏瑋吟
陳心慧	郭素禎	曾建勳	黃毓菁	胡芸瑛	蔡佳玫
曾裕漳	林信宏	劉蕙菁	王玉芬	阮韻如	許耀宇
林曉楓	林逸柔	吳峻豪	張毓玲	謝侑霖	林晉丞

賴永沛	許席璋	張孟琳	李建生	林芳宜	李泰瑩
張芳瑜	張依涵	戴瑞岑	董祐伶	張珮凌	毛韻晴
曾致勳	涂秀蓮	陳昀寧	吳姝穎	王聖欽	周建家
林佩君	陳品如	李素月	林欣雅	楊仕彤	古藹倫
謝孟芳	黃中信	許瀨方	林哲安	李中正	許惠茹
羅喬薰	張維仁	李志鴻	賴俊良	吳嘉峯	黃柏皓
葉佳聖	蔡錦誼	吳芳禎	楊嵐鈞	董雅玲	顧家鳳
蕭鈺蓓	黃曉雅	蔡官典	林美吟	周港復	潘珈錚
陳雅婷	徐雅秀	朱梵瑤	吳昌育	李欣娜	林俞君
黃晨瑄	江昱甫	陳彥伶	曾寶叡	王星惠	郭怡君
李書志	吳曉琪	蔡沁玓	張淑芬	劉整嶺	高嘉鳳
彭國榮	汪毓屏	林采錠	吳宓蓁	康韻菁	王俊淇
孫財前	黃毓晴	林庭夷	吳懷恩	陳冠帆	王秀如
張嘉宇	黃永綾	謝幸芳	吳筱筠	蘇莉娟	劉俊光

三、消防設備師 30名

李滕涓	楊雅迪	黃祥修	陳明政	林立倫	江庚霖
張惟翔	陳永生	王穗鳳	張 溯	林淑美	葉怡伶
鄭又誠	李欣鵬	廖國鈞	吳俊華	陳杰劭	詹文碩
彭盟憲	張丁元	黃軍緯	呂學穎	高基豐	童明發
蔡思亮	林俊榮	周泓成	羅木浪	郭一智	陳冠仁

貳、普通考試 849名

一、消防設備士 245名

陳家宏	陳昭安	王駿逸	葉家政	喻宏祺	陳力平
曾伯皓	邱雅萍	張啓原	廖維封	林主航	李加正
李安宏	王韋傑	李厚潤	蔡宏政	呂侑鴻	黃博駿
劉玉祥	許立澤	林芄茂	李雲祥	廖予聰	丁建元

戴廷軒	陳震豪	蔡偉俊	張仁傑	陳玄笙	孫啓文
楊合原	蔡耀全	葉仲財	黃聖閔	梁志輝	李宏銓
陳永泰	林紘鋒	張益豪	鄭楷譯	林蕙茹	蘇子豪
許家榮	莊勝斌	張明義	曾家祥	趙威濂	陳柏豪
何楚軒	魏子勛	周宗毅	林義智	邱昱綸	簡弘丞
陳宗群	張淑雅	徐崇凱	梁弘凱	王智立	陳聖龍
陳江河	楊師融	葉東霖	吳議元	陳宗揚	魏于婷
賴宜宏	蔡明誌	江承謹	陳柏仰	廖鴻裕	葉維政
張兆茗	周香蘭	黃冠浩	林子翔	蕭仲偉	洪明全
陳柏憲	魏峻暉	戴賢德	來子揚	鍾志剛	黃俊升
邱保源	張右運	陳泓翔	洪志吉	張家榮	戴維辰
許庭瑞	黃子驊	李嘉祺	彭瀚慶	李玠融	陳冠鈞
盧春秀	廖于賢	董卓勳	林尚螢	何建忠	葉宏奕
謝明翰	王才璋	謝明穎	郎家睿	林彥廷	徐慧齡
沈宗禪	楊昌發	何善強	謝鎮陽	陳怡君	江寒嶽
張創雄	鍾志彬	蔡宗佑	李彥號	謝承翰	莊香君
吳明杰	許志傑	陳暉智	李政欣	陳翊夢	李俊德
廖奕翔	吳柏翰	陳俊龍	陳凌煌	劉俊豪	蔡瑞昆
詹迪任	徐世樺	闕淑芬	張煥志	蘇盛綸	林川凱
李志德	陳政楠	呂永州	蔡浚泓	曾杰士	張怡梅
張耀文	任心睿	林翰煒	黃雅倫	郭嘉泰	張淳復
林書毓	楊清棋	陳憲儀	葉志逢	王怡婷	張峻瑋
楊貴存	黃信誌	廖易翔	洪邦珀	葉義文	施盛耀
吳三吉	許加穎	黃明志	柯雅芳	鄭凱蔚	魏宏樺
柳宏興	許君嘉	涂耀文	黃韋竣	許書旭	王欽楷
劉忠諭	侯程偉	莊榮昌	簡奕帆	陳昌儒	洪誌良
李依展	廖偉博	李柏賢	劉文宏	曾守德	張育銘
連家緯	張簡洪群	邱如均	陳鈺頷	羅順盛	陳冠瑋



林木琦	林彥銘	劉錦明	鄭友盛	趙杰信	陳盈志
蕭瑋君	林志宗	陳政宏	陳建良	羅正忠	方振宇
張傑堯	蕭煜倫	張育哲	蘇春雄	張玉珍	蔡文政
蔡育倫	陳逸凡	柯睿承	蔡擎平	林正天	方蔓瑄
曾莉婷	楊忠衡	彭進基	余旻達	林威綱	林杰勳
陳俊州	李仲文	林曉如	陳明弘	林俊昌	林瑞昌
陳水源	李宏宥	邱怡華	林詩雯	洪琳雅	陳琮鎰
王保祥	林永鴻	謝益正	郭勝彥	陳颯儒	陳尚敬
王信義	周文謀	王旭成	藍文宏	吳建飛	

二、地政士 320名

黃宥誠	高琬婷	陳俊宇	蔡光致	許詔墉	陳麗玲
周仕桓	林士凱	林秀玲	葉家欣	李廷鈞	楊政道
林玉黛	陳姿穎	黃湘情	簡卉君	李智偉	劉笛萱
陳貞臻	歐秋子	伍尚文	廖珮君	李漢斌	劉雅平
林庭新	王朝賢	林柏村	劉允中	李叔穎	陳思任
施子豪	林侶君	蘇德聖	張敏華	范曉菁	卓志軒
黃詠月	鄭凱晏	許家豪	王紹威	李晨遠	沈泰源
張毓詮	邱于修	周玟惠	張紘瑋	陳美惠	黃榮冠
程范偉	康依玲	呂筱琳	杜浩平	康國寅	張簡恭林
陳盈臻	陳穎貞	周啓揚	范湘翎	唐雅桂	吳英佳
范貴華	葉文章	吳碧金	楊博名	楊青穎	周煜倫
張元和	張庭綺	丁香雲	江哲嫻	廖明森	莫秋元
郭淑嫻	張彩寧	蔡依軒	鍾明煒	曾笠綸	丁子剛
李光中	黃士齊	張孝德	蘇又德	曹睿澄	賴彥甫
王昱笛	許馨尹	林佳樺	潘宏偉	柳仲鴻	鄭文暉
吳明修	徐舜卿	鐘美惠	潘俊傑	高振瑋	簡芷伶
黃景翊	楊名姍	徐子喬	葉彥廷	劉應龍	傅景林

陳泓毅	羅瑩鎂	黃琬婷	江世榮	姜慧茹	陳之怡
林時猛	張書銘	吳蕙茹	黃信雄	王俊傑	吳祐豪
柯姿岑	周仁傑	郭益銘	吳蕙君	林宜燁	邱秀蘭
林奕雯	劉佩真	吳宜霖	張鈞喬	陳政中	簡思正
張仕賢	郭振宗	吳宜蓁	黃金生	劉緯國	李健維
趙文德	葉宜樺	林承翰	黃如詞	蘇俊瑋	黃方芳
吳銘鎮	陳冠孜	楊世裕	周桂蘭	張博文	陳佳宜
謝俊偉	林益谷	許錦棟	鄧大美	甘逸崙	余奕儒
葉金瑤	侯建名	柯慶威	陳國強	李晏慈	鍾碩恩
王儷娟	李明諭	徐偉棋	蔡雅鈞	石宇哲	伍城賢
廖婉文	林立松	倪翊芸	謝奉陵	張書韻	劉科誼
張瑞芬	詹進益	陳慶吉	馮宜婷	王鎮國	葉建源
蔡承樺	梁宏富	王君容	徐晨原	張錦月	李韋儒
盧義豐	謝婷華	李佩真	楊錦榮	謝沛如	簡淑惠
李慧千	莊環求	林孝恩	顏清煙	吳蓓甄	張詠裕
林廷陽	廖志豪	江震宇	傅國祥	陳甄真	張吳釵
廖春福	何旻玲	陳振堂	張綺文	何諮國	吳疆
陳奕全	朱駿逸	謝鈞皓	游越涵	洪夏彬	詹詠傑
葉翔德	葉松能	徐杏宜	蔡志勇	謝淑華	張溢瑞
張明訓	林秉緯	林瑞益	儲益昌	李立強	洪偉博
林怡伶	陳縈姿	傅傳憲	張維民	彭源森	江佳育
邱雅雯	楊驊鈺	陳漢興	蕭閔偉	余玲玲	饒世樟
林靜卉	溫揚彥	范甄容	林冠好	林俊翰	陳宗輝
朱啟瑞	洪存葦	江佩玲	蔡寶安	郭成堯	劉興泰
黃子玲	郭至豐	黃秀英	黃俊傑	盧孝詠	關漢君
廖本生	陳擇為	鄧嘉宏	陳信榮	林婷媛	陳陽明
張洸豪	王儀禎	籃銘峯	蔡秉穎	蔡汶靜	李鈺鑫
吳宛潞	劉愛秀	吳明威	簡英宗	蔡子宣	涂慕潔

王梓于	邱姹萱	李元紅	張璫勻	陳滢羽	楊棟元
梁瑞財	王富怡	王淨榆	許黛琪	陳進來	傅慧敏
莊雯丞	邱奕龍	陳宜玲	莊謹閣	應桂蓮	陳宥任
林雅眉	林孟毅	鄭凱丞	丁浩軒	吳嘉香	古振邦
李豐如	陳俊良	張濬毅	萬旖芬	賴志一	黃靜如
林正宜	林耕弘	黃文華	呂莉婷	陳柏婷	方信儒
姚高雄	蘇再源	李奕雯	凌筱薇	謝政廷	孟韋均
林詩蘋	林妍凌	賴政銘	趙哲祥	江茂嘉	何容男
簡盟恩	蔡松穎				

三、專責報關人員 51名

陳姝伶	吳崇賓	林儀婷	劉宗育	黃威翰	郭淑華
陳玉惠	高宗漢	辜靖婷	王喬吟	林佳榆	陳玉燕
陳祖珍	王坤龍	胡峻嘉	黃瑞貞	陳鳳珠	林政誼
蔡育慈	梁 圓	蔡李淑滿	黃慧茹	沈麗珍	歐陽徵齡
劉惠綸	陳文涓	黃靜怡	黃敏淑	李欣柔	張育文
翁璐琦	羅中志	林書瑋	李鴻仁	張嘉容	蕭文斌
王亞琪	郭月霞	江立維	辛啟同	陳惠珍	張叡萬
周美華	陳鑑文	李振維	陳文慧	吳仁豪	吳楚翔
林永晟	李翼竹	陳諱安			

四、財產保險代理人 43名

洪舜銘	游力璇	羅建儒	楊哲豪	潘翰穎	劉俊良
陳綉中	劉慧萱	謝元慶	蘇家慧	楊長寧	王先鍊
郭禎娟	陳毓軒	王秀莉	宮玉柱	侯敬庭	葉丞需
宋宜昇	盧榮權	羅履平	郭勝仁	楊宗來	陳慎恬
蕭可祥	朱奕昌	陳怡諄	楊志仁	林永傑	蔡璧安
廖約翰	何子銘	鄭豐洲	莊博鈞	陳賢德	王郁翔
林子評	曾中明	陳威榮	葉春慧	梁仁豪	陳靜如

張國秋

五、人身保險代理人 49名

吳慶明	謝慧齡	蘇家慧	洪玉珊	林雅菁	劉邦彥
張俊隆	葉丞霈	鄭國雄	洪鶴容	李博誠	羅建儒
吳錫旗	蔡卉恩	張家銘	李昇芳	陳淑雯	吳雪玉
陳志傑	楊欽堯	朱奕昌	張瑋玲	黃淑琪	吳若琪
劉靜文	莊博鈞	陳祈華	蔡宏智	熊令瑜	張郁卿
賴佳君	許文瑄	江坤琳	林彥秀	王心吟	朱自強
陳姘樺	溫宜芳	陳政君	楊烟村	洪瑞揚	黃麗夏
郊慈惠	陳奕辰	游進彥	黃盈溶	莊巖幘	藍永芳
劉俊良					

六、財產保險經紀人 41名

許瀨凌	陳奕哲	吳金津	蔡青松	楊格興	翁天堂
林江丁	葉日鴻	黃洪天	林雅菁	張建煌	許濠鵬
李思函	金寶玲	黃麗惠	黃珮雲	洪慧珊	陳祈華
蕭嘉薇	王汶督	張益彰	謝武燦	陳慧珍	翁永富
陳怡君	林玲如	楊士鎰	黃于庭	洪炳輝	謝秀豪
許哲龍	鄒維仁	簡智威	林己勝	黃麗夏	仝穎皓
黃盈蓁	江坤琳	古佩欣	賴逢興	吳明朝	

七、人身保險經紀人 94名

吳金津	高子荃	蔡承忠	潘同昇	張建煌	林秀珍
王若瑜	仝穎皓	黃麗惠	黃蕙勳	吳宥宏	許哲豪
許瀨凌	邱慧文	王心怡	粘慧珠	陳來勝	翁天堂
楊格興	甘佩鸞	李元鈞	謝秀豪	黃德杰	陳美雅
黃盈蓁	陳岳龍	林聖智	李浚材	郭仁杰	許其正
葉宇軒	陳耀鍾	鄭立德	呂連樂	黃麗卿	潘信瑋
羅翊剛	林長利	朱文義	葉洲谷	李志正	張芳清
陳慧珍	呂宜樺	陳奕哲	劉鳳瑄	劉禮菁	葉又財

黃國珍	劉冠億	陳毓雯	洪舜銘	何素美	陳怡君
鄒維仁	沈漢忠	顏承新	王汶督	陳虹汝	黎家興
李漢文	簡伶宇	余新華	陳進愿	林宗宜	盧夢綾
林忠義	葉惠玲	卓妤怡	詹媛君	宋汶璇	邱創駿
蔡詠清	吳碧沙	周依晴	朱商豪	楊雯麗	楊旭能
朱楚麒	許德意	楊鴻彬	陳敬昀	周適玲	洪惠娟
陳毓軒	吳關賴	陳玫秀	鄧志毅	馬崇惟	蕭嘉宏
蔡淑文	李玟儒	楊青芳	邱慧雲		

八、一般保險公證人 1名

吳佳貞

九、海事保險公證人 5名

楊誌正 龔子淵 張文達 陳昭庭 孔憲烈

參、特種考試 521名

一、語言治療師 7名

郭綺雯 林妙美 葉旆希 黃文瑛 曾佩珍 林廷彥  
余詠禧

二、聽力師 21名

鄧菊秀 黃雅婷 陳晏莉 張銘哲 吳 錡 張美芳  
黃敏惠 林淑玉 陳明秀 李美其 吳宜靜 蔡瑤玲  
曾于真 陳淑貞 李秀眉 宋麗芬 董豫衡 買紀菓  
田森豪 陳乃綺 劉禮娟

三、牙體技術師 70名

劉益銓 黃泳菘 林富滄 楊秀惠 林坤堯 周欣宏  
謝聰統 許涵富 陳致翰 游財源 江國清 蔡昌修  
張盈婷 謝祥煥 黃俊銘 李嘉中 吳文慶 蔡咏廷  
張良和 蕭道隆 方巧伶 李存仁 溫國權 吳明叡

王正雄	林朝明	陳昱維	葉昌霖	陳春榮	林志光
林家丞	黃育琳	魏志明	林貴如	游文富	盧香伶
簡佑霖	黃士銘	許誌展	黃文德	李仲翔	陳美賢
李崑明	卓匡耀	陳浚銘	陳義成	徐郁強	江旭昇
游弘淇	林柏翰	洪嘉政	張有棟	黃志仁	邱世冠
徐福順	劉建宜	陳立亮	許智淵	陳裕旺	邱鴻森
林敏雄	曾冠勳	許臨安	朱瑞清	黃千慎	林承民
梁俊韡	姜明興	陳恒德	王于誠		

四、牙體技術生 423名

謝聰統	陳逸坤	黃威智	謝祥煥	林朝明	蔡佳良
游財源	許涵富	唐進賜	張耀仁	楊秀惠	宋子竹
周駿翔	溫國權	吳佳豪	黃迺迪	陳佶誼	黃健堂
林正偉	姚國楨	黃士銘	翁至偉	陳佑晟	何柏賢
余宗坤	王冬陽	葉馥稽	許臨安	蔡清泉	謝政翰
蕭麗娜	蔡忠良	徐國揚	陳裕文	蕭全亨	王正雄
許素禎	李威進	陳昱維	盧香伶	葉昌霖	蔡麒璋
蘇名詳	賴韋妍	宋佩珊	蔡宏男	林志明	高千喻
胡明芳	陳浚銘	張良和	許烜彰	楊綺雯	何銘釗
陳文城	薛貴珍	方巧伶	廖瑞建	李建增	李炎達
江旭昇	王盈昌	陳超傑	黃君全	張俊昇	林鼎紘
溫大謨	高慧芬	洪榮哲	林郁智	李育儒	陳日崙
盤維智	廖文章	呂宗岳	程佳豪	劉榮昆	陳俊華
王裕標	鄭嘉俊	房政勳	蔡甯楨	葉銘溪	林炳煌
陳景斌	張智淵	呂美惠	顏東輝	丁玉玫	吳欣恒
鄭富雄	林建國	黃榮華	林坤堯	陳順娥	陳天營
簡佑霖	蕭道隆	陳俊儒	曾海君	潘秀美	楊允中
王盈富	張菽恩	廖育專	王智昌	林家丞	劉青岳
周志明	張文富	郭健源	曾清平	李明潔	張雲斐

任德蓮	黃棟淋	詹福順	游弘淇	涂永隆	陳奕安
吳勝喜	呂松厚	于昆暉	游州添	王豪志	魏演權
蘇志強	馬誌謙	廖大慶	湯雯如	涂萬枝	林建宏
林貴如	蔣天政	張永重	魏育明	林永脩	林沿洲
黃國榮	涂翰裕	李建毅	蔡祥瑞	陳泰元	林孝汶
朱子豪	張詠善	蘇玉寶	陳憲榮	陳宏儒	林誠一
楊惠兒	鄭孟裕	林安婷	劉舉樑	林承民	張峻瑋
鄭宏宇	王紹騰	李炳鋒	郭文宜	洪丁文	許瑞巖
蘇韋郎	湯永昌	傅桂檜	陳翌鎰	張玠賢	李宜霖
彭盛榮	林智勇	陳右錚	陳育麟	廖容萱	林伯龍
黃振裕	張恆彰	余宗成	吳伯東	林敏雄	林永明
王政義	張志戎	李勝德	卓匡耀	黃文德	張宥滋
劉光要	黃俊榮	李信得	朱有發	姜復星	侯維德
洪千勝	李嘉洲	陳重諭	何啓男	林瑞坤	涂志鈞
林義吉	曾冠勳	徐金鴻	黃志仁	曾喜彬	黃緯宸
丁進杏	郭嘉榮	蔡睿棊	張有德	陳聯興	楊勝任
蔡忠憲	賴源宏	張守賢	王淑萍	陳騏昌	王建智
王金溪	徐清榮	袁崇智	李卓皓	李佳駿	朱峰瑋
王森永	許育維	許啓芳	黃明聖	張哲瑋	廖翊崧
張協能	陳淑芳	蔡進富	龔銘緯	林建良	楊恆霖
詹鎮宇	何尚霖	李世璿	林鈺凱	吳宗懿	王志鴻
陳恆德	羅少廷	侯秋塗	楊立光	陳俊宇	郭建志
林慶雄	黃靖仁	高榮輝	陳明俊	李孟芬	方建中
蔡明霖	黃國明	賴淑燕	顏福志	邱上誌	吳東憲
鄭明見	林思儀	郭榮誼	賴明桂	陳威安	張國忠
朱志宏	梁聖文	葉建雄	李游富	陳嘉琳	黃致融
吳耀銘	劉淑卿	楊寶珊	許基生	陳憲雄	黃宏文
林孟宏	黃進財	周昭光	方巧穎	吳家祥	陳惠萍

賴碧霞	陳勁瑞	曾楫竣	黃凱欣	林志煌	郭中一
高弘柏	施世睿	許新發	朱宥叡	賴訓政	郭存武
王大衛	程俊傑	簡志偉	陳信勳	劉文正	曾建歲
徐昆男	洪彬育	張惠敏	陳安琪	藍鼎翔	彭春鴻
李雪昭	鄭家萬	張 涵	梁榮和	高浩文	何明岳
彭建誠	周宏宇	游政達	謝序穎	鍾燦榮	翁健維
尤榮霖	林世能	劉參源	楊豐誠	蕭証圳	賴金義
歐建廷	李文貴	林裕毅	歐信宏	石景豪	許哲彰
游春龍	吳坤燈	邱進福	吳懋郎	林茂喜	張春山
葉溪龍	邨傳華	黃素姿	王文峰	廖國廷	莊溢成
許正忠	劉宥湘	李奕明	顏廷宇	林正華	魏任德
李岳穎	林瓊秋	黃明章	謝松宥	張文心	曹育豪
王信富	陳輝翰	陳佑星	郭士豐	黃志平	張金成
粘朝棟	陳明忠	方信智	王懷慶	李文隆	藍荃茂
周桓任	楊家銘	陳啓釗	陳竣義	吳潮立	彭勝宗
陳裕旺	張森楷	張龍輝	劉珮蓉	游麗卿	林連興
黃廉育	陳良才	侯文淵	施明宏	周聰壽	蔡美鈴
李美雲	周天賜	王蘭復	楊宛宜	曾錫源	林美惠
廖大和	賴銘博	王郁忠	廖洛秦	陳瑞益	黃裕民
張文海	蔡榮虔	許智惠	吳琦庭	陳文在	徐明杰
胡增武	林政立	蔡旻芳	黃柏翔	林茂男	詹寶宗
黃見祐	詹之君	陳玉堂	吳聲遠	李沅儒	周宏銘
蔡素貞	劉俊雄	蔡秀滿	郭維勳	程輝昇	張瑋晟
邱鴻森	張永森	施漢武			

典試委員長

高 明 見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7 月 2 5 日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第3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1年7月12日提報考試院第11屆第186次會議)

語言治療師 1名

李芳宜

##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37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1年7月26日提報考試院第11屆第198次會議)

建築師 5名

黃國媚 張堂潮 吳晉德 黃志新 楊昇樺

## 四、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吳青霞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97)(一)專高醫字第000269號	101補字第000791號	101/07/03
洪旻如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97)專普帳字第001572號	101補字第000792號	101/07/03
蔣志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結構工程師	(83)專高字第001066號	101補字第000793號	101/07/03
詹秉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98)專高律字第000351號	101補字第000794號	101/07/03
李德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008696號	101補字第000795號	101/07/03
陳奎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9)專普導字第007302號	101補字第000796號	101/07/03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李芳瑜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97)(二)專高醫分試字第000356號	101補字第000797號	101/07/03
林惠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8)專普導字第003957號	101補字第000798號	101/07/03
依婉·雅威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4)(二)專普醫字第020712號	101補字第000799號	101/07/03
吳瑞彬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95)公特警字第002108號	101補字第000800號	101/07/03
陳怡寧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科	(88)公高字第000126號	101補字第000801號	101/07/03
王永成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電機工程技師	(83)專高字第001502號	101補字第000802號	101/07/04
董品吟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93)(一)專高醫字第000331號	101補字第000803號	101/07/04
陳芄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助產士	台檢醫產字第031933號	101補字第000804號	101/07/05
陳芄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41005號	101補字第000805號	101/07/05
陳芄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26950號	101補字第000806號	101/07/05
楊英如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96)(二)專高醫字第001806號	101補字第000807號	101/07/05
黃紫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9)台檢醫字第002550號	101補字第000808號	101/07/05
林淑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1)專普導字第010457號	101補字第000809號	101/07/05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李志杰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科	(97)公特原住民字第000098號	101補字第000810號	101/07/05
劉黛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63440號	101補字第000811號	101/07/05
葉穎旻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9)(二)專高醫字第003395號	101補字第000812號	101/07/05
林珮如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19233號	101補字第000813號	101/07/05
張蕙蘋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第007220號	101補字第000814號	101/07/05
邱淑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100)專高社字第000165號	101補字第000815號	101/07/05
吳蘭梅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008340號	101補字第000816號	101/07/05
賴辛癸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97)公升簡訓字第000264號	101補字第000817號	101/07/06
宋林霖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第2次食品技師考試		(100)(2)專高食技字第000086號	101補字第000818號	101/07/06
朱伯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89)台檢醫字第004295號	101補字第000819號	101/07/06
胡惠敏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7)(一)專普醫字第000404號	101補字第000820號	101/07/09
施錫明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刑事警察人員	(76)特警乙字第001487號	101補字第000821號	101/07/09
吳奇政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助產士	台檢醫產字第019288號	101補字第000822號	101/07/09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吳奇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23996號	101補字第000823號	101/07/09
鍾艾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79476號	101補字第000824號	101/07/09
張惇皓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96)(二)專高醫分試字第000028號	101補字第000825號	101/07/09
蘇聖淵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91)公特警字第000903號	101補字第000826號	101/07/10
魏嫻倫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98)(一)專高醫分試字第000090號	101補字第000827號	101/07/10
賴源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律師	台檢律字第002140號	101補字第000828號	101/07/10
許喬斐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67211號	101補字第000829號	101/07/10
許喬斐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5)專普字第000633號	101補字第000830號	101/07/10
黃冠銘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		(98)(二)專高營字第000046號	101補字第000831號	101/07/10
張妘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88998號	101補字第000832號	101/07/10
張妘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007988號	101補字第000833號	101/07/10
石秀美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5)(二)專普醫字第012941號	101補字第000834號	101/07/10
錢顯光	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85)特土代字第002233號	101補字第000835號	101/07/10
陳秉正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文教行政職系文化行政科	(94)特地公字第001441號	101補字第000836號	101/07/10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楊漢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河海航行人員駕駛員乙種二副	台檢駕字第012063號	101補字第000837號	101/07/10
黃漢盛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3)公特警字第000523號	101補字第000838號	101/07/11
林宗樾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中醫師	(91)專高字第008534號	101補字第000839號	101/07/11
林宗樾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94)(二)專高醫字第001068號	101補字第000840號	101/07/11
廖昱茹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5)公特警字第000621號	101補字第000841號	101/07/11
張嘉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0)專高字第003362號	101補字第000842號	101/07/11
林珀慈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2)(一)專普字第001403號	101補字第000843號	101/07/11
楊會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6)專普字第002481號	101補字第000844號	101/07/11
楊會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65264號	101補字第000845號	101/07/11
許立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營養師	(89)專高字第003743號	101補字第000846號	101/07/11
林芸薇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97)(一)專高醫分試字第000045號	101補字第000847號	101/07/11
劉家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85089號	101補字第000848號	101/07/11
謝秀榮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2)特警字第006089號	101補字第000849號	101/07/12
戴智權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99)專高律字第000066號	101補字第000850號	101/07/12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張銘軒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帳士考試		(95)專普帳字 第001884號	101補字第 000851號	101/07/12
楊妹紘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暨普通考試 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8)(二)專高醫 字第009975號	101補字第 000852號	101/07/12
蘇惠晨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暨普通考試 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7)(二)專高醫 字第004485號	101補字第 000853號	101/07/12
李雅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57779號	101補字第 000854號	101/07/13
陳玉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59690號	101補字第 000855號	101/07/13
黃詩庭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暨普通考試 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0)(二)專高 醫字第007237 號	101補字第 000856號	101/07/13
林嘉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76406號	101補字第 000857號	101/07/13
林嘉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47722號	101補字第 000858號	101/07/13
林郁軒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 第007975號	101補字第 000859號	101/07/13
曾宗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96)專普領字 第003941號	101補字第 000860號	101/07/13
曾宗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96)專普導字 第006854號	101補字第 000861號	101/07/13
林賓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70)專高字 第000404號	101補字第 000862號	101/07/13
劉紹賢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暨普通考試 醫事人員考試	牙醫師	(99)(二)專高醫 牙字第000104 號	101補字第 000863號	101/07/16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廖茹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87764號	101補字第000864號	101/07/16
蘇亭瑄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8)(二)專高醫字第009443號	101補字第000865號	101/07/16
蘇亭瑄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91)台檢醫字第001345號	101補字第000866號	101/07/16
方詳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97)專普導字第005333號	101補字第000867號	101/07/16
張傑凱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88)特警字第000167號	101補字第000868號	101/07/16
游青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0)(二)特產紀字第000151號	101補字第000869號	101/07/17
張益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83)專高字第000008號	101補字第000870號	101/07/17
林盈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台檢驗字第007922號	101補字第000871號	101/07/17
林桂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41570號	101補字第000872號	101/07/17
李芮呈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第009373號	101補字第000873號	101/07/17
林凡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006256號	101補字第000874號	101/07/17
李宗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0)專普領字第008228號	101補字第000875號	101/07/18
陳柔蓁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助產士	(99)(二)專普醫字第005361號	101補字第000876號	101/07/18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陳威宇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4)公特警字第000882號	101補字第000877號	101/07/18
吳意文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		(94)(二)專高營字第014853號	101補字第000878號	101/07/18
浦曉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91)台檢醫字第004160號	101補字第000879號	101/07/18
陳美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90)台檢醫字第001389號	101補字第000880號	101/07/18
陳永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物理治療師	台檢物師字第001057號	101補字第000881號	101/07/18
魏秀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9)專普導字第005617號	101補字第000882號	101/07/19
張淑娟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物理治療師	(95)(二)專高醫字第007918號	101補字第000883號	101/07/19
游庭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第003922號	101補字第000884號	101/07/19
莊宣貞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一)專高字第002292號	101補字第000885號	101/07/19
王陽齊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002482號	101補字第000886號	101/07/20
李佩芬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理師	(92)(一)台檢醫字第000525號	101補字第000887號	101/07/20
張懿芬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政風職系政風科	(93)公高三字第000765號	101補字第000888號	101/07/20
林史翠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生	台檢醫藥字第005878號	101補字第000889號	101/07/20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盧瑾俞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6)(一)專普醫字第000228號	101補字第000890號	101/07/20
盧瑾俞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6)(一)專高醫字第001076號	101補字第000891號	101/07/20
江盈蓁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0)(二)專高醫字第008074號	101補字第000892號	101/07/20
朱啓明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公共安全人員	(79)特警字第001143號	101補字第000893號	101/07/20
沈玟妤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003970號	101補字第000894號	101/07/20
林勝慧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8)(二)專高醫字第003720號	101補字第000895號	101/07/20
黃玫瑰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003612號	101補字第000896號	101/07/23
吳政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9)特產紀字第000140號	101補字第000897號	101/07/23
張青玲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9)(二)專高醫字第009039號	101補字第000898號	101/07/24
陳姿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010106號	101補字第000899號	101/07/24
許佩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社會工作師	(89)專高字第000736號	101補字第000900號	101/07/24
郭志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88)台檢醫字第000403號	101補字第000901號	101/07/24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施嘉媛	特種考試公務人員丁等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稅務行政科	(85)特公丁字第000763號	101補字第000902號	101/07/25
楊雅婷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3)(二)專普醫字第004402號	101補字第000903號	101/07/25
楊雅婷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一)專高字第001094號	101補字第000904號	101/07/25
陳玉惠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6)(二)專普紀字第000287號	101補字第000905號	101/07/25
鄭威德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101)(一)專高社字第000415號	101補字第000906號	101/07/25
洪榮宗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80)專高字第000160號	101補字第000907號	101/07/25
魏振峰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法院書記官科	(93)公特司法字第000354號	101補字第000908號	101/07/25
張雅惠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5)(二)專高醫字第003978號	101補字第000909號	101/07/25
陳宥豪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	消防設備士	(86)特消防字第000244號	101補字第000910號	101/07/25
黃郁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54646號	101補字第000911號	101/07/25
鍾戊華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91)公特警字第000618號	101補字第000912號	101/07/26
黃秋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99)專高律字第000016號	101補字第000913號	101/07/26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吳建爾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97)專高社字第000197號	101補字第000914號	101/07/26
童萬聰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師	台檢藥字第004388號	101補字第000915號	101/07/26
張萍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18508號	101補字第000916號	101/07/26
王家葦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一)專高醫字第001537號	101補字第000917號	101/07/26
郭嫻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1)專普導字第007376號	101補字第000918號	101/07/26
李雅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50464號	101補字第000919號	101/07/26
王曰諾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3)公特警字第000076號	101補字第000920號	101/07/27
田盧碧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10061號	101補字第000921號	101/07/27
陳瑞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0)專高字第002424號	101補字第000922號	101/07/27
巖愛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助產士	台檢醫產字第047889號	101補字第000923號	101/07/27
巖愛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60378號	101補字第000924號	101/07/27
黃雅文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99)(二)專高醫字第002045號	101補字第000925號	101/07/30
黃思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生	台檢醫藥字第011203號	101補字第000926號	101/07/30
林博媛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8)(二)專普醫字第005485號	101補字第000927號	101/07/30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林博媛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9)(二)專高醫字第008684號	101補字第000928號	101/07/30
張澤恩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7)(二)專高醫字第007768號	101補字第000929號	101/07/31
林秀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師	台檢藥字第005202號	101補字第000930號	101/07/31
張懿芬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政風職系政風科	(93)公高三字第000765號	101補字第000931號	101/07/31
邱靖瑩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6)(二)專高醫字第007635號	101補字第000932號	101/07/31
蔡亨政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分試中醫師考試	醫師	(100)(二)專高醫分試字第000961號	101補字第000933號	101/07/31

※※※※※※※※※※※※※※※※※※

## 行政爭訟

※※※※※※※※※※※※※※※※※※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180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律師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民國101年3月23日中市警甲分人字第1010005919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及第6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是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之申訴函復如有不服，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再申訴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申訴復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本會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逾期即屬程序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二、再申訴人原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第三分局（以下簡稱

第三分局)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巡佐，並兼任該分局常年訓練技術教官(以下簡稱技術教官)，經中市警局以101年1月16日中市警人字第1010005045號令，調任該局大甲分局(以下簡稱大甲分局)后里分駐所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巡佐(現職)，並以同日中市警訓字第1010005937號函，暫免其兼任第三分局技術教官。嗣大甲分局以101年2月10日中市警甲分人字第1010002997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前於第三分局任內，與張女士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屬實，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記過2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就大甲分局101年2月10日令提起申訴，經大甲分局以101年3月23日中市警甲分人字第1010005919號書函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不服，於101年5月17日就中市警局101年1月16日前揭令、函之再申訴案所提補充理由書中，併就上開大甲分局101年3月23日申訴函復表示不服，復於101年5月18日、22日及6月1日補充理由。案經大甲分局以101年6月7日中市警甲分人字第101001237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12日補充理由到會。

三、查再申訴人於101年3月30日簽收前揭大甲分局同年月23日申訴函復，有中華民國郵政交寄大宗掛號函件執據及李○○律師事務所郵件簽收單影本附卷可稽；且該書函已記載，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該書函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是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之法定救濟期間應自前開申訴函復送達之次日(即101年3月31日)起算，因再申訴人選任律師為代理人，該律師事務所位於臺北市，依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32條第1項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6條準用第2條規定，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故其提起再申訴之末日為101年4月29日，因該日為星期日，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前段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本件再申訴應以星期日之次日，即101年4月30日(星期一)為期間末日。再申訴人遲至101年5月17日始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且再申訴人亦未主張有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據此，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顯已逾法定期間，揆諸首揭規定，程序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

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18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嘉義縣警察局民國101年4月13日嘉縣警人字第1010076674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嘉義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嘉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該局竹崎分局（以下簡稱竹崎分局）。嘉縣警局認其101年2月1日於竹崎分

局偵查隊內對分局長大聲咆哮，言行失檢，嚴重違反品操紀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以101年3月2日嘉縣警人字第101007337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1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5月1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嘉縣警局以同年6月7日嘉縣警人字第101008004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是警察人員如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者，即符合記1大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竹崎分局馬分局長於101年2月1日晚上19時許，赴該分局偵查隊詢問交辦工作辦理情形時，再申訴人認分局長對偵查隊同仁之工作品質有所質疑，心生不滿，又因工作壓力及身體不適等因素，致情緒失控，對分局長有不敬之言詞，並多次意圖衝向分局長，及不斷向分局長咆哮之情事；於分局長離開後，再申訴人續有舉起辦公座椅用力摔落地面之行為，當時除偵查隊同仁外，有媒體記者及法務部調查局嘉義縣調查站人員在場。再申訴人列席嘉縣警局101年2月22日101年度考績委員會第8次會議時，對其上開行為亦坦承不諱。上揭情事，有再申訴人101年2月3日訪談筆錄、嘉縣警局督察室同年月7日簽呈及上開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按再申訴人向長官反映相關事項，宜以言行合宜及和平理性之方式為之，再申訴人卻以不理性之言行表達，其有言行失檢之情事，洵堪認定。嘉縣警局審酌再申訴人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核予記1大過懲處，洵屬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並未以肢體衝撞或言詞誣蔑分局長，嘉縣警局懲處過重一節，核不足採。
- 三、綜上，嘉縣警局以101年3月2日嘉縣警人字第1010073378號令，依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1大過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18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民國101年5月21日中市警太分人字第1010012964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清水分局警務員，原係中市警局太平分局（以下簡稱太平分局）警備隊警務員，於101年3月2日調任現職。因不服太平分局以101年4月20日中市警太分人字第1010010125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5月2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太平分局以101年6月12日中市警太分人字第101001536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太平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綜合評擬後，遞送太平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經臺中市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及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並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

次。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查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多數為A級及B級，少數為D級；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核表重大優劣事蹟欄載有：「一、邱員於刑警大隊任內，本（100）年1月8日23時25分許酒後騎乘重型機車自摔重傷，抽血檢測換算為呼氣酒精濃度測試值達1.175mg/l，遭移送公共危險罪並經刑警大隊100年1月12日提列為教育輔導暨酗酒懇談對象。二、邱員於100年11月22日22時35分許遭督察組維新小組查獲涉足不妥當場所……。」，年終考核表工作表現欄載有：「工作精神欠積極，績效無，……。」一般風評欄載有：「……與同事相處欠佳，風評不好。」；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5次、記功1次、記過1次，事假8日、病假28日，無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評分，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9分，遞送太平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均維持69分。此有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太平分局100年12月29日100年12月份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按再申訴人於100年度受記過貳次懲戒處分及請事、病假已逾14日，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第1款及第5款規定，已不得考列甲等，且其亦無法定應列丁等事由，機關長官本得於乙等及丙等評定適當等次。次查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是機關長官衡量再申訴人100年全年任職期間之表現，綜合考量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考績等次為丙等69分，於法尚無不合。

四、綜上，太平分局對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18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民國101年2月22日北護人字第101000172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北護大）環境安全衛生室室主任，前不服北護大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訴經本會作成100年9月20日

100公申決字第0262號再申訴決定書，以該校99學年度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組織不合法，所為考績審議，即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北護大對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嗣北護大重行辦理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以100年12月6日北護人字第1000013653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3月23日以線上申辦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4月23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北護大以101年5月3日北護人字第101000527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5月14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於101年6月20日到會陳述意見。

### 理 由

- 一、查北護大原考績委員會置委員12人，票選委員應有6人，惟該校票選委員人數僅5人，未符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又該校票選考績委員係以增額方式增列特定性別人員為票選委員，亦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規定未合。嗣北護大重新組成考績委員會，置委員11名，並於100年11月7日及8日進行票選委員網路選舉，依票數高低公告當選委員名單為4人，此有北護大100年11月10日人事室公告影本附卷可稽。經核北護大重新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符合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及第5項規定及本會100公申決字第0262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意旨，合先敘明。
- 二、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北護大校長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北護大考績委員會初核、北護大校長覆核，經北護大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三、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

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予以評分；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外，年終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卷查再申訴人99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少數為A級及C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欄載有「創新研究能力有待加強」之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計2次，全年病假1日，無事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遞經北護大校長評擬、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校長覆核，均為77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北護大100年11月16日100學年度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99年僅具有前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2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予以考列乙等77分，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 五、再申訴人訴稱，北護大100年11月16日召開之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採重新審議全校受考人之99年年終考績方式，顯未實質審議其99年年終考績云云。查北護大係因該校99學年度職員暨甄審考績委員會之組織，經本會前揭再申訴決定書認定不合法，爰重新選舉其考績委員會委員，組成100年11月16日100學年度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並重新審議99年度相關案件；又該校人事室於上開考績委員會審議時，亦檢附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資料提供該校

全體出席考績委員參考，並經全體出席考績委員決議通過在案，此有前揭北護大100年11月16日100學年度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經核並無再申訴人所稱未實質審議其99年年終考績之情事。是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18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基隆市分局民國101年4

月26日北區國稅基市人字第101000062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以下簡稱北區國稅局）基隆市分局稅務員，因不服北區國稅局基隆市分局101年3月15日北區國稅基市人字第101100469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5月2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區國稅局基隆市分局以101年6月6日北區國稅基市人字第101000149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及以同年6月15日北區國稅基市人字第1010001497號函補充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北區國稅局基隆市分局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送經該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北區國稅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尚無年終考績承辦人須參與考績委員會之明文規範。且系爭考績（成）通知書附註已載明，受考人對考績考列丙等以上等次（自己包含乙等）如有不服時，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以書面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4點規定：「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各機關主管人員每年四月、八月應考核屬員之平時成績，並將受考人之優劣事蹟記錄於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9月至12月平時成績



考核部分，除作成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外，依現行年終考績作業實務，如服務機關併入公務人員考績表中，尚難謂與上開要點規定有違。再申訴人訴稱，北區國稅局基隆市分局辦理年終考績，有承辦人未參與考績委員會、考績（成）通知書未附註考列乙等之救濟程序、100年9月至12月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等程序瑕疵云云，核無可採。

- 三、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四）對本職業務或與本職有關學術，研究創新，其成果獲主管機關或聲譽卓著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團體，評列為最高等級，並頒給獎勵者。（五）主辦業務經上級機關評定成績特優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七）奉派代表國家參加與本職有關之國際性比賽，成績列前三名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受考人工作、操行、學識、才能4項表現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卷查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其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C級，少數為A級或B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3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主管長官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之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79分，遞經北區國稅局基隆市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首長覆核，均維

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北區國稅局基隆市分局100年12月19日100年考績委員會第9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訴稱，因工作種類繁多且複雜，100年參加與職務有關之終身學習超過120個小時以上，及自行查獲一家扣繳單位侵占5年薪資扣繳稅款本稅、滯納金達新臺幣650餘萬元，該侵占案業於100年全數追繳入國庫，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之一般條件第4目、第5目及第7目規定，請求撤銷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云云。惟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是否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列考列甲等條件各目之規定，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況受考人如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要件，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是其上開所訴亦無足採。又再申訴人於100年並未具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2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事。機關長官依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具體優劣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予以考列乙等79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五、綜上，北區國稅局基隆市分局核予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7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18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國立臺灣大學民國101年4月27日校秘字第101002803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臺大）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技士，因不服臺大101年3月5日校人字第101001365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為請求調查其98年、99年及100年連續3年考績乙等之原因，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5月2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大以同年6月5日校人字第101003717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關於98年及99年年終考績部分：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

申訴。」次按再申訴依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據此，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提起申訴，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管理措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服務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若逾上開法定期間提起申訴，即為法所不許。

- (二) 經查臺大99年5月10日校人字第099017421號及100年4月11日校人字第1000013564號考績(成)通知書附註一、均記載：「考績列丙等以上使用：受考人對考績(成)等次如有不服，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考績(成)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復查再申訴人於臺大98年及99年考績通知書簽收清冊載明，其於99年5月19日及100年4月25日收受上開考績(成)通知書，並有簽收清冊影本附卷可稽，是其提起申訴之期間，應分別自99年5月20日及100年4月26日起算30日。惟再申訴人遲至101年3月28日始向臺大提出申訴書，此亦有該校收文日期章戳可稽，且其亦未主張有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是再申訴人所提申訴，顯已逾法定救濟期間，其所提之申訴已逾30日之法定期間，臺大以其申訴已過時效(逾越法定期限)，不予受理，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不合；再申訴人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難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 二、關於100年年終考績部分：

- (一) 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

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臺大考績委員會初核、校長覆核，經該校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 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予以評分；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外，年終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 卷查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載，其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C級或D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事假計0.1日、病假計0.4日，無獎懲、遲到、早退或曠職之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未能完成交付工作，嚴重干擾工作推動」之評語，經主管長官依其平時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69分，經臺大考績委員會初核更改為70分，校長覆核遞予維持70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臺大101年1

月6日100年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0年僅具有前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2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予以考列乙等70分，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四) 再申訴人訴稱，其主要工作為實驗室教育訓練、委託分析、設備維護保養及環境安全衛生工作（以下簡稱環安工作）等，辦理實驗室認證，績效良好，惟劉○○系主任藉故其環安工作表現有瑕疵，予以考列69分，臺大竟以其環安工作未達理想為由，認劉主任評擬之考績分數合理，顯不符比例原則，且其98年、99年及100年連續3年考列乙等，顯有不公云云。按再申訴人100年各項表現，是否符合考列甲等之條件，核應由服務機關依法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再申訴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復查卷內相關資料，亦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有不公平之情形。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無足採，亦不生違反比例原則之問題。

(五) 綜上，臺大核予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0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7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18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民國101年5月9日北市環人字第101325312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北市環保局）文山區清潔隊分隊長，因不服北市環保局101年4月10日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5月2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環保局以101年6月11日北市環人字第101335858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101年6月19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

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北市環保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北市環保局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予以評分；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年終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依卷附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載，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皆為B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7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努力不夠」之負面評語，經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北市環保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北市環保局101年1月3日101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100年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累積已達記功2次以上之獎勵；固具有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縱符合此一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



且再申訴人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為乙等，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績評定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所訴其餘各節，分述如下：

(一) 再申訴人訴稱，北市環保局以99年環境衛生業務考評排序為61名中之第58名一事，作為其100年考績乙等之依據，不甚合理一節。經查前揭相關考核紀錄資料，並未有以99年環境衛生業務考評排序為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量基礎之紀錄；且再申訴人提起申訴，經北市環保局於101年5月4日101年第5次考績委員會審議，該次會議紀錄記載：「○員所轄分隊（木柵分隊）環境衛生考評績效不彰；另以○員平時工作表現並無優異之處，爰決議維持原100年年終考績等第為乙等」，足認北市環保局未有以99年環境衛生業務考評排序作為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之考量基礎。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無足採。

(二) 再申訴人復稱，其並未稽壓延宕業務，方隊長對其有偏見，不欲其參加委任升薦任官等訓練而將其考列乙等，令人難以信服等節。按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對受考人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之整體表現綜合考評，而非僅就工作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況年終考績是否符合考列甲等之條件，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又辦理考績，除經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考核內容綜合評擬外，尚須經北市環保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並非單位主管1人即可決定，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有考核不公之具體事證。再申訴人上開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北市環保局對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7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18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薪級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民國101年3月7日北市文化人字第101309124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第1項

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第102條第4款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據此，保障法對其保障對象之範圍已有明文。上開所稱「依法聘任」，係指依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之聘任。非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亦非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聘任之人員，自非保障法之保障對象；有關其權益之救濟，無從適用或準用保障法之規定，如其依保障法所定程序請求救濟，依該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二、按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北市文化局）所屬臺北市立交響樂團（以下簡稱北市交響樂團），依臺北市立交響樂團聘任人員遴用要點（以下簡稱聘任遴用要點）第7點第1項第1款規定，甄選合格後聘任之團員。其於100年11月28日取得講師資格，經北市交響樂團以101年1月11日北市樂人字第10130014700號聘任人員任用（離職）、遴聘（免）兼及敘薪（改敘）請示單，申請自同日改敘，並採計其自91年至100年於北市交響樂團之服務年資提敘薪級。嗣經北市文化局以101年1月17日北市文化人字第10130846800號令核定改敘，自同年月11日生效，再申訴人新職為聘任團員，薪級17級，薪額310元，同令說明二記載，採計再申訴人97年至100年年終成績考核核敘薪級。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4月1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文化局以101年5月16日北市文化人字第101327935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三、依北市交響樂團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規定：「本團置……指揮、……團員……。」第2項規定：「指揮團員均依各級學校敘薪辦法及臺北市立交響樂團聘任人員遴用要點辦理。」再申訴人係北市交響樂團根據該交響樂團組織規程第4條第2項規定，依聘任遴用要點甄選合格後，聘任為團員；該聘任遴用要點由北市交響樂團依職權訂定，並非依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據此，再申訴人並非保障法第3條所稱依法任用之人員，亦非保障法第102條第

4款所稱各機關依法聘任之人員。再申訴人既非保障法之保障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無從適用或準用保障法所定程序請求救濟；其依保障法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18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民國101年5月3日桃警交大人字第1011300238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桃縣交通大隊）小隊長，桃縣交通大隊審認其於101年1月14日10時至22時擔服選舉投票日機動保安警力勤務，經督導人員發現其遲至10時25分始返隊簽出服勤，違反勤務紀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17款規定，以101年3月2日桃警交人字第101000050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1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5月3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桃縣交通大隊以101年6月13日桃警交大人字第101130056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是警察人員如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輕微之情形，即符合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復按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規定：「警察勤務方式如下：……六、備勤：服勤人員在勤務機構內整裝待命，以備突發事件之機動使用，或臨時勤務之派遣。」第12條第1項規定：「……備勤為共同勤務，由服勤人員按勤務分配表輪流交替互換實施之。」第14條規定：「各級勤務機構因治安需要，……並得保留預備警力，機動使用。」第18條規定：「勤務執行機構應依勤務基準表，就治安狀況及所掌握之警力，按日排定勤務分配表執行之，……。」第27條規定：「本條例之規定，於各專業警察機關執行各該專屬勤務時準用之。」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六規定：「各種勤務應依據相關規定及勤務分配表指派項目確實執行，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一）怠勤、逃勤、遲到、早退或不依規定執行勤務……。」對於警察勤務執行機構應按日

排定勤務分配表，所屬員警執行勤務，應依據相關規定及勤務分配表指派項目確實執行，已有明文。

三、查桃縣交通大隊直屬中隊於101年1月14日勤務分配表（以下簡稱勤務分配表）記載，再申訴人擔服10時至22時選舉投票日機動保安警力勤務，應於10時到達該大隊直屬中隊2樓辦公室完成整備，惟督導人員發現其遲至10時25分始返隊簽出服勤，此有桃縣交通大隊直屬中隊同年1月14日勤務分配表、桃縣交通大隊同日簽呈、桃縣交通大隊督察組同年4月24日簽呈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於101年1月14日10時未依勤務分配表規定，準時到達桃縣交通大隊辦公室簽出擔服選舉機動保安勤務，已違反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六所定，嚴禁不依規定執行勤務之要求，符合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所定，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輕微之要件；桃縣交通大隊援引獎懲標準第6條第17款，「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輕微」之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1次懲處，固有未洽，惟依懲處事由仍應核予申誡1次懲處，結果並無二致，原懲處仍應予維持。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於101年1月14日停止輪休機動待命服勤，未獲告知該日返隊時間已變更一節。按警察勤務條例第18條明定，勤務執行機構應依勤務基準表，就治安狀況及所掌握之警力，按日排定勤務分配表。依卷附資料，桃縣交通大隊直屬中隊101年1月14日之勤務，於前一日，即13日業已規劃並編排勤務分配表，且於執勤單位內部發布，次日非輪休人員自應於前一日主動查詢其次日勤務編排時間與內容，方能依勤務分配表編排之時間與項目擔服勤務。再申訴人雖陳稱，101年1月11日林中隊長於勤前教育時已說明，同年1月14日停止輪休並於14時返隊待命；惟再申訴人擔任桃縣交通大隊小隊長多年，對警察執行勤務應依勤務分配表排定之時間及項目執勤，及勤務分配表發布之時間及事前查詢之要求，自難諉為不知，尚無從以其未獲告知返隊時間變更，據以主張不應懲處。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桃縣交通大隊以101年3月2日桃警交人字第101000050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1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

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7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18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101年3月23日中市警刑人字第101001053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對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中市刑大）小隊長，配置該局第一分局，經中市刑大審認其對所屬警員邱偵查佐因妨害自由案件，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議決記過壹次懲戒，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11款規定，以101年2月20日中市警刑人字第1010006031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4月2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市刑大以101年5月10日中市警刑人字第101001621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通知再申訴人及中市警局、中市刑大派員於101年6月15日在中市警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種類，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第3項規定：「第一項獎懲事由、獎度、懲度、考核監督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除依本條例規定外，由內政部定之。」及獎懲標準第7條第1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一、對屬員之工作違失，監督不周，情節嚴重。」是警察機關主官（管）對屬員工作上之違失行為，因平時疏於防範、管教或查察，有監督不周，情節嚴重之情事者，始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查再申訴人之屬員邱偵查佐於98年5月31日20時許，參加其住所之社區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與該委員會張副主任委員發生口角爭執，張君欲離開會場時，邱偵查佐基於妨害人行使離開現場權利之犯意，阻止張君離開現場，經張君當場主張權利後，即未再予阻攔。案經張君提出告訴，經偵查起訴並判決確定，處邱偵查佐犯強制未遂罪，拘役15日，並准予易科罰金確定在案；嗣經公懲會議決記過壹次懲戒。上揭情事，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99年度偵字第4815號起訴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9年度易字第1615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0年度上易字第402號刑事判決及公懲會100



年度鑑字第12146號議決書等影本附卷可稽。中市刑大據上揭情事，審認邱偵查佐為上開強制未遂行為時，再申訴人為其第一層主管，負有考核監督責任；且查無再申訴人就邱偵查佐上開所涉違法情事，曾有具體防範疏導及考核管理之具體事證，邱偵查佐發生違失行為，再申訴人有未盡考核監督責任之情事，爰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11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固非無據。

三、惟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11款規定，警察人員對於所屬同仁之工作違失，監督不周，情節嚴重者，方負監督不周之責任。卷查再申訴人之屬員邱偵查佐係於勤餘時間違犯強制未遂罪，尚非執行職務有所違失，中市刑大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11款規定，核予記過1次懲處，尚不符合前揭條款所定懲處要件。復以主管或查察人員對屬員疏於為業務上或品德操守上必要之監督審核，或容忍、支持或促使屬員違反其職務上義務，始可認其違反考核監督義務，而應負相關考核監督責任；即警察人員之主官（管）及查察人員考核監督責任之審究，應以其是否有考核監督責任及有無違反考核監督義務而論。茲邱偵查佐於勤餘時間所犯強制未遂罪，與其勤務無涉，並非邱偵查佐工作上有所違失，已如前述，再申訴人就邱偵查佐上開違失行為是否可得監督考核，未見中市刑大有所查證或論述，中市刑大代表於101年6月15日陳述意見固稱，再申訴人對邱偵查佐平時考核綜合考評評價甚佳，邱偵查佐發生此違失行為，足證再申訴人未盡考核監督責任；仍未能就再申訴人對邱偵查佐上開發生於勤餘之違法行為，如何未盡督導責任，提出具體明確之說明，即課予再申訴人應負監督考核責任，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四、綜上，中市刑大以101年2月20日中市警刑人字第101000603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江	明	修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7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19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民國101年4月26日輔計字第101003272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訓練中心會計室會計主任，因不服退輔會會計處101年3月6日輔計處字第101001731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退輔會申訴函復，於101年6月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退輔會以同年6月25日輔計字第101005072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21條規定：「各級主計人員之俸給、考績、資遣、退休、撫卹及平時考核、獎懲，分別適用有關法規；其辦理程序，依主計人事系統辦理。」及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18規定：「人事人員、主計人員、政風人員之考績（成），由各該系統之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核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核發考績（成）通知書。……」是主計人員之考績送核程序應循主計人事系統辦理，至於考績之評擬程序及項目仍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再申訴人為退輔會會計處所屬會計機構主管，其100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退輔會會計處會計長以再申訴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其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送經退輔會會計處暨所屬會計機構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初核、會計長覆核，經退輔會會計處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

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並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綜合考量。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其考核紀錄等級皆為C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記載：「該員對於本職技能欠缺熟練，不能獨立作業，常無法依限達成。」、「該員任職訓練中心會計主任，未落實內部審核，對於支付憑證缺失亦未積極改善，進而延誤本會憑證送審時程，列有多項違失事實。」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記過2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備註及重大優劣事蹟欄記載：「100年會計月報核有多項重大缺失情形，經本處多次發函通知，屢錯未改，業經100年第9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核布記過2次。」經退輔會會計處會計長依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65分，遞經退輔會會計處暨所屬會計機構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初核、會計長覆核，均維持65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退輔會會計處暨所屬會計機構100年第11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100年考績年度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1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依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綜合考量再申訴人100年任職期間之整體表現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其考績為丙等65分，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盡職守分，並無任何違反規定或遲到早退之情事，且配合度高，無請事假、病假之紀錄，超時工作極盡辛勤勞苦，足以證明其認真負責態度云云。按再申訴人100年各項表現是否良好，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再申訴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至其訴稱，記過2次懲處之基礎

事實有待商榷，其已提起申訴、再申訴請求撤銷，遽為年終考績考列丙等，顯有未妥一節。經查再申訴人公務人員考績表所載記過2次懲處紀錄，迄未經撤銷變更，機構長官自得列入100年年終考績考量。復依卷附相關資料，亦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構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有不公平之情形。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退輔會會計處核予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5分，退輔會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19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民國101年5月1日高市監人字第101100371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對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以下簡稱高雄監理所，原為隸屬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之高雄市監理處，於101年1月1日改隸交通部公路總局）股長，因不服高雄監理所101年3月22日高市監人字第101100236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5月2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雄監理所以同年6月11日高市監人字第101100579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15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據此，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主管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各項表現進行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加以審究。
- 二、次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於

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第13條前段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復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五規定：「……『平時考核獎懲』欄獎懲次數應詳實填列，不得遺漏或登載錯誤。」據此，受考人考績年度內之平時考核獎懲應詳實填列於公務人員考績表內，不得遺漏，以作為主管人員就公務人員考績表項目評擬時，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之依據。

三、卷查再申訴人100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中，平時考核獎懲項下填列嘉獎5次、記功2次；惟查高雄市監理所另於100年12月21日核予再申訴人嘉獎2次，且高雄監理所亦於再申訴答復書表示，該次獎勵紀錄因係於考績案陳報（100年12月19日）之後，未及登錄於個人考績評分表內，此有高雄市監理處100年12月21日高市監人字第1000032993號令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100年公務人員考績表所載之獎勵次數與高雄監理所100年核布再申訴人之獎勵次數，顯有不符，洵堪認定。

四、綜上，高雄監理所未確實查核再申訴人平時考核之獎勵次數，對再申訴人所為100年年終考績評定之基礎事實即有違誤，衡諸前揭考績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即有未符。爰將高雄監理所對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張瓊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7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19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國立臺南啟智學校民國101年5月17日南智人字第1010002289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立臺南啟智學校（以下簡稱臺南啟智學校）生活輔導員，因不服該校101年3月27日南智人字第1010001359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5月18日經由本會網站



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6月11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臺南啟智學校以同年月25日南智人字第101000301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主管長官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臺南啟智學校考績委員會初核、校長覆核，經該校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其考核等級大多為C級，少數為B級或D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病假2日，全年無事假、遲到、早退、曠職或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1.不聽指揮，屢勸不改，情節重大。2.對應辦業務藉故推諉，影響整體士氣。3.工作態度不良，

工作品質不佳。」等負面評語，經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為69.4分，遞經臺南啟智學校考績委員會初核改為69分，該校校長覆核維持6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臺南啟智學校101年1月12日公務人員成績考核暨甄審委員會議第5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100年考績年度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1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依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綜合考量再申訴人100年任職期間之整體表現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其考績為丙等69分，經核於法尚無違誤。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全年工作業務質與量都超過以往業務，更超過訓導處生活教育組屬員或其他處室職員，惟臺南啟智學校竟予以考列丙等，實有不公云云。按再申訴人100年各項表現是否良好，核應由服務機關依法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再申訴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復查卷內相關資料，亦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有不公平之情形。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臺南啟智學校以101年3月27日南智人字第1010001359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訴稱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一節。查其前於100年5月6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聲明再申訴，惟未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46條但書規定，於登錄日起30日內，向本會補送再申訴書，業經本會以100年8月2日100公申決字第0215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不受理在案，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7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19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101年5月18日雄檢瑞人字第101050039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雄地檢署）法警，因不服高雄地檢署101年4月3日雄檢瑞人字第101050020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5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雄地檢署以同年6月8日雄檢瑞人字第100050045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人員，……及其他司法人員。」第4條規定：「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八、……、法警……。」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就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未規定，自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十七規定：「司法人員、關務人員、警察人員及交通事業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卷查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高雄地檢署考績委員會初核、檢察長覆核，經該署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其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C級或D級；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載有「執行情形不佳」之負面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有事假4.4日、病假18日，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任何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態度冷漠，輕諾寡信」，經主管長官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68分，遞經高雄地檢署考績委員會初核、檢察長覆核，均維持68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高雄地檢署101年2月17日101年第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0年考績年度內事、病假已逾14日，已不得考列甲等，而其又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1大功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高雄地檢署衡量再申訴人100年全年任職期間之表現，綜合考量其具體優劣事蹟，予以考列丙等68分，於法無違。

四、綜上，高雄地檢署核予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8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五、至再申訴人訴稱，其100年度之事、病假並未超過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上限，高雄地檢署勤前點名之法源依據為何，及其值班均填寫調班送核簿等節。因核屬另案或與本件無涉，均非本件考績事件所得審究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7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19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101年5月21日雄檢瑞人字第101050038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雄地檢署）三等書記官，因不服高雄地檢署101年4月3日雄檢瑞人字第101050020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5月2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雄地檢署以同年6月15日雄檢瑞人字第101050046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人員，指……及其他司法人員。」及第4條規定：「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一、書記官長、書記官、……」次按司法人員人事條

例對於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復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十七規定：「司法人員、關務人員、警察人員及交通事業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卷查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高雄地檢署主管人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該署考績委員會初核、檢察長覆核，經高雄地檢署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二、再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均為B級與C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欄記載：「對所掌書記官業務內容不熟悉，公文製作及卷宗歸檔常有錯誤，細心度亟待加強。」「工作態度尚良好，但經常抱怨工作勞累，配合度稍差，有待調整心態，繼續努力。」等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事假5日、病假26日，無獎懲、遲到、早

退或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態度消極，不服從，檢討銷毀卷宗錯誤率高，配合度差，不負責任。」之評語，經其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62分，遞經高雄地檢署考績委員會初核、檢察長覆核，均維持62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高雄地檢署101年2月17日101年第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100年考績年度並未具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1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予以年終考績考列丙等，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工作非常努力，盡力完成職務，請病假多次，並無耽誤工作，請求撤銷考績丙等，改列乙等云云。按再申訴人100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個人主張即可成立；且卷查亦無機關長官對其有不當考量之情事。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高雄地檢署核予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2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7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19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差假事件，不服行政院衛生署臺南醫院民國101年3月1日南醫人字第101000055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行政院衛生署臺南醫院（以下簡稱臺南醫院）護士，以簽呈向臺南醫院申請部分辦公時間以公假赴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進修，經該院院長於101年1月10日批示：「如吳副院長擬，以自假進修。」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4月2日以線上申辦方式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嗣於同年月3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臺南醫院以101年4月17日南醫人字第101100123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再申訴人不服臺南醫院院長請其以自假方式進修之批示，主張其所學之政治法律，與其所從事之護理業務息息相關云云。經查：

- （一）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六、奉派或奉准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內者。但公務人員訓

練進修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次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2項規定：「依本法選送或自行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經同意者，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據此，公務人員自行申請以部分辦公時間公假進修，其進修課程應與其職務內容有關。

- (二) 卷查再申訴人係臺南醫院護理科護士，依臺南醫院辦事細則第25條規定：「護理科掌理事項如下：一、各科門診醫療、急診及住院病人護理業務相關事項。二、護理科衛生教育相關事項。三、其他有關護理業務相關事項。」及護士之職務說明書，該職務之工作項目為：「一、門診及日間留院護理。10% 二、住院及社區精神疾病病患心理治療及護理。40% 三、護理紀錄及衛生教育感染控制。25% 四、醫療器材、敷料之消毒、供應及保管。10% 五、執行醫囑。10%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5%」復查再申訴人為於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進修，申請部分辦公時間以公假進修，且訴稱其從事門診護理業務與民法、刑法、行政法等法律有所關連，並舉詐領健保費用及護理人員違法執業等例，證明其申請公假赴該學系修習法律課程之必要性。惟依卷附該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專業必修科目表所定科目名稱，難認與前揭臺南醫院護士職務之工作內容相關。爰臺南醫院不同意其以公假方式進修該學系課程，核無違誤。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二、綜上，臺南醫院否准再申訴人公假進修之申請，於法並無違誤，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7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19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1年6月5日北警人字第101188648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法制室警務正，新北市警局審認其前任職於該局新莊分局（以下簡稱新莊分局）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勤指中心）主任任內，屬員李○○擔任該中心值勤官期間，多次未經報備擅離崗位，再申訴人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11款規定，以101年4月26日北警人字第1011658855號令，核予

再申訴人申誡2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6月8日經由新北市警局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局以101年6月19日北警人字第101196647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101年7月2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6條第1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十一、對屬員之工作違失，監督不周，情節輕微。」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是警察人員對屬員之工作違失，如監督不周，情節輕微者，即符合申誡懲處之要件；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申誡1次或2次之懲處。
- 二、復按警察機關勤務督察實施規定二明定：「勤務督察（導）為各級主官（管）及督察人員之責任，實施各項督考工作，特應注意警察風紀與成效。各級主官（管）應本分層負責之精神，實施逐級督導並對單位成敗負完全責任。」三規定：「督導人員之範圍如下：……（三）各級主管業務人員。……」復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三明定：「警察風紀區分為工作風紀及品操風紀。工作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一）不遲到、不早退、不怠惰、不偷勤。……」十七規定：「各級主官（管）……人員對現職……人員應負考核（查）責任，對其平時工作、生活、言行，深入瞭解，實施考核（查）。」是有關勤務督察（導）為各級主管業務人員之責任。
- 三、查再申訴人於97年12月1日至101年4月25日擔任新莊分局勤指中心主任職務；屬員李○○於101年2月24日至同年3月28日擔任新莊分局勤指中心執勤官。李員於101年3月份8次輪值時，均於凌晨1時30分至2時30分間，未經報備即擅離崗位返家休息，違反勤務紀律，經新北市警局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以101年4月9日新北警新人字第1014030093號令，核布記過2次懲

處，此有新北市警局督察室101年3月26日簽呈及上開懲處令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為李員之直屬主管，對李員執勤期間發生違紀行為，未能有效防範疏導及考核管理，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新北市警局依獎懲標準第6條第11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2次懲處，洵屬有據。再申訴人訴稱，李員上開違失行為均發生於凌晨，是時為再申訴人下班時間，非其可得監督範圍一節，核不足採。

四、再申訴人復稱，李員擔任新莊分局勤指中心執勤官未滿3個月，新北市警局應依獎懲標準第9條規定減輕懲處一節。按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31點規定：「警察人員涉及違法犯紀案件，相關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依下列規定辦理：……（四）一般違紀案件，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之附表規定，併案擬議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陳報權責機關核辦。……」依該條文修正說明欄所載，有關警察人員考核監督責任之查處，如對屬員工作違失監督不周，其查處依據為獎懲標準第6條及第7條；如係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其查處依據為同標準第9條之附表。據此，新北市警局以李員所涉為工作違失，援引獎懲標準第6條第11款為懲處再申訴人未盡考核監督責任之依據，並依獎懲標準第12條第1項規定，視事實發生之情形核予再申訴人2次懲處，於法並無不合。再申訴人所訴，仍不足採。

五、綜上，新北市警局以101年4月26日北警人字第1011658855號令，依獎懲標準第6條第11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2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江明修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7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19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民國101年5月29日北市工地人字第101312957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及第102條第4款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據此，保障法對保障對象之範圍已有明文。復按本會92年11月24日公保字第0920007619號令意旨略以：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所稱「依法僱用人員」，須具備下列二要件：（一）須為各機關僱用之人員；（二）除須依據法律或法

律授權之法規命令進用外，尚須與機關間成立公法上職務關係。據上說明，非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或非依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進用之人員，即非保障法保障對象；有關其權益之救濟，無從適用或準用保障法之規定，如其依該法所定之程序請求救濟，依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二、經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以下簡稱大地工程處）法制職系科員職缺（職務編號：A600080），經列管為10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法制類科分發職缺，為應業務需要，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進用約僱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再申訴人係大地工程處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辦理該職缺業務之人員，僱用期間自100年1月10日起至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1日止，再申訴人業於100年7月11日離職。大地工程處審認再申訴人任職期間辦理市民郭○○君請求國家賠償案時程延宕，核有疏失，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級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五、（一）規定，以101年3月26日北市工地人字第10130185400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6月1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三、按再申訴人係大地工程處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約僱人員，此有大地工程處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影本附卷可稽。上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係行政院依職權訂定，並非法規命令。是再申訴人並非保障法第3條所稱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亦非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所稱各機關依法僱用人員。再申訴人既非保障法之保障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不能依保障法所定程序請求救濟；其依保障法提起再申訴，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江	明	修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7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19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101年3月28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101343019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市刑大）偵查佐，配置該局內湖分局（以下簡稱內湖分局）服務，於101年1月18日調任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現職）。北市刑大審認再申訴人於100年11月28日擔



服17時至21時地區探查勤務曠職4小時，且託人代為簽入（退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15款及第6條第1款規定，以100年12月23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10033652900號令，分別核予記過1次及申誡1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記過1次懲處，提起申訴；經北市刑大以101年3月28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10134301900號函函復，並撤銷申誡1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5月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刑大以101年5月28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101314613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均以曠職論。」第14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復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15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五、曠職繼續達四小時以上未達二日。」是警察人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如有曠職繼續達4小時以上未達2日之情事，即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於100年11月28日17時至21時，與魏偵查佐、黃偵查佐共同擔服地區探查勤務，李副隊長督勤時發現再申訴人未依規定於同日21時返隊簽入（退勤），經魏偵查佐電話通知後，遲至當日22時許仍未返隊簽入（退勤），委由白偵查佐代為簽入（退勤）。前揭情事，有內湖分局100年11月28日偵查隊43人勤務分配表、員警出入及領用登記簿、員警工作紀錄簿、勤務督導報告、白偵查佐同年12月7日報告、該分局督察組同年12月12日便箋、黃偵查佐101年3月3日訪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北市刑大依內湖分局調查結果，審認再申訴人於100年11月28日擔服17時至21時地區探查勤務曠職繼續達4小時，且委由他人代為簽入（退勤），乃分別核予再申訴人記過1次及申誡1次懲處，嗣因考量恐生一事二罰之爭議，爰將申誡1次懲處撤銷，洵屬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於100年11月28日簽出後，除在辦公室處理公

文外，確於轄區內佈線查緝各類刑案一節。惟再申訴人並未提出相關事證，所訴核無足採。

三、綜上，北市刑大以100年12月23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100336529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199號

再申訴人：○○○（原名○○○）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彰化縣警察局民國101年4月2日彰警人字第

1010018477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名○○，101年3月15日改為現名）現係彰化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彰縣警局）田中分局警員，彰縣警局審認其任職該局保安警察隊（以下簡稱彰縣保安隊）期間，於101年1月19日在辦公室以言詞侮辱長官，藐視長官領導，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8條第2款規定，以101年3月12日彰警人字第1010016799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1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4月13日經由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向本會聲明再申訴，同年月18日補送再申訴書，並於同年5月3日、4日及8日補充理由。案經彰縣警局以101年5月4日彰警人字第101002658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5日及16日補充理由，彰縣警局復以101年6月8日彰警人字第1010038494號函檢附相關錄影錄音光碟資料，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22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通知再申訴人及彰縣警局派員於101年6月26日陳述意見，彰縣警局代表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8條第2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二、違抗命令，或誣控侮辱、威脅長官。」是警察人員如有誣控侮辱、威脅長官之情事，即符合記1大過懲處之要件。
- 二、查再申訴人於101年1月19日18時37分至58分許，在彰縣保安隊值班台前，向值班警員康○○抱怨敘獎、年終考績、超勤加班費及勤務編排等事項時，以「我要來甲伊輸贏，幹××××」、「不成才，幹××××」、「要甲嚇一下，幹，絕對過年要伊心驚膽跳，我走來地檢署甲伊控告，幹××」、「多拿2萬多元我絕對要給伊拿去吃藥啊，幹××」等言詞辱罵其隊上長官，期

間有小隊長馬○○進出辦公室。彰縣警局代表於101年6月26日陳述意見表示，該局檢視再申訴人101年1月19日於彰縣保安隊值班台前之錄影錄音光碟內容發現，其對考績等次不滿，語帶威脅說：「××絕對不會讓他（意指蔡分隊長）好過年。」又不滿長官編排取締酒駕之勤務過多，說出：「你看我有沒有本事去見到縣長，告訴他這件事，我看你兩線一（意指蔡分隊長）是不是承受的住。」且再申訴人對值班同仁說：「你不要俛伊那邊喔，俛伊那邊我會對你很不利喔，……你不要看我一線二沒有用，我絕對要把伊（意指蔡分隊長）拉下來。」等言詞，該局審認再申訴人上開言詞均涉及威脅長官。此有彰縣保安隊值班台101年1月19日錄影錄音光碟（含譯文）、彰縣保安隊同年月20日簽呈、彰縣警局101年1月30日及31日分別對康警員、分隊長曹○○、分隊長蔡○○、副隊長謝○○及再申訴人之訪談紀錄、彰縣警局督察室101年2月9日及20日簽呈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公然以不雅言詞辱罵威脅長官之情事，洵堪認定，彰縣警局審認再申訴人明知值班台有設置監視器錄影錄音，仍以不雅言詞恣意辱罵威脅長官，依獎懲標準第8條第2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1大過懲處，洵屬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彰縣保安隊利用值班台監視器側錄警員談話，認該監視器之使用不當；其於值班台之談話內容係屬警員間之私下聊天，並無侮辱長官之意；又稱該局李○○分局長公然與長官及檢察官口角，僅受記過2次懲處，本件卻核予其記1大過懲處，顯屬過重等節。按警察機關值班台係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報案之區域，為不特定多數人可得進出之場所，彰縣保安隊於值班台設置監視器之目的，係為受理民眾報案時全程錄影錄音，並非刻意側錄再申訴人之言行，再申訴人在值班台以不雅言詞辱罵威脅長官，且當場聲稱「這有咧錄音，尚好是甲調出來啊」等語，此有監視器錄影錄音光碟可資佐證。是其明知有監視器錄影錄音，仍以不雅言詞恣意辱罵威脅長官屬實，已符合獎懲標準第8條第2款所定記1大過懲處之要件。至再申訴人所舉個案，因與本件情節不同，服務機關自得按其情節輕重為不同處理。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彰縣警局以101年3月12日彰警人字第1010016799號令，依獎懲標準第

8條第2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1大過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20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民國101年3月28日中市警四分人字第101000867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以下簡稱第四分局）警員，第四分局審認其委託民眾楊君提供搬家服務，未依約定日期支付搬家費用，經多次催討均藉故拖延，致遭楊君投訴，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4款規定，以101年1月31日中市警四分人字第101000266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4月2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第四分局以101年5月17日中市警四分人字第101001180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復以101年6月14日中市警四分人字第1010016263號函補充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6日申請陳述意見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4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四、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嚴重。」及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3點規定：「警察風紀區分為工作風紀及品操風紀。……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二）不驕恣、……。（十一）本人及眷屬不得利用其身分，……直接、間接謀取自己或他人之利益，或加損害於他人。」是警察人員如有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情事，即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查再申訴人以新臺幣（以下同）1萬5,000元委託楊君於100年9月21日提供搬家服務，並約定於同年月23日給付上開款項。其於委託楊君搬家時，曾主動表明為警察身分，惟楊君搬運完竣後，屢次向再申訴人催討款項，均經其以「手頭不方便、資金週轉不濟」等理由藉故拖延，且自100年10月份起，未曾主動與楊君聯繫付款事宜，致楊君認為再申訴人存心欺騙，自始即無給付搬家費用之意思，乃透過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警友會王總幹事，向第四分局反映其積欠搬家費用。再申訴人嗣向楊君承諾將於100年11月初先行

給付6,000元，惟仍未依約給付，遲至101年農曆春節前始給付1萬2,000元予楊君，經第四分局警察同仁電話訪談楊君表示，為期儘速獲得欠款，迫於無奈始被動酌減金額，減少損失，不予追究其餘3,000元。前揭情事，有再申訴人簽名之「○○優質搬家搬運契約書/估價單」、第四分局100年11月2日、101年1月2日及11日對楊君電話訪談紀錄表、該分局101年1月10日對再申訴人電話訪談紀錄表及同年月31日中市警四分督字第1010002686號案件調查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再申訴人確有委託楊君提供搬家服務，事後藉故拖延給付搬家費用，經第四分局調查後，始給付八成欠款之情事，其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嚴重，應堪認定。第四分局審認再申訴人上開情事，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4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洵屬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已付清款項且本件係私人糾紛，與警察身分無關，並未影響警譽一節。按再申訴人委託楊君搬家時，曾主動表明其身分為警察，自應謹慎行事，保持官箴，以維警譽。其委託搬家雖屬私人事務，惟未於約定日期給付搬家費用，且屢次拖延給付，衍生爭執，以致楊君向第四分局投訴，已嚴重影響警察人員形象，核屬事實。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第四分局以101年1月31日中市警四分人字第1010002663號令，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4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五、至再申訴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因本件事證明確，且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亦無疑義，所請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張瓊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7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20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行政管理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民國101年6月5日中市警四分行字第1010014969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以下簡稱第四分局）警員，因車禍致手腕受傷無法騎機車服勤，以100年12月23日陳情書向第四分局陳情，該分局101年1月10日中市警四分行字第1010000088號書函回復略以，再申訴人發生車禍傷癒銷假上班後，如常擔服一般勤務，未曾反映因手傷無法騎機車，並無勤務編排不當，及再申訴人所指蓄意傷害其身體之情事；再申訴人如有健康問題須再請假，或確無法服行特定勤務，請檢具相關診斷證明提出申請，該分局當依規定妥為核處。再申訴人不服，於101年2月2日提起申訴，案經本會移請第四分局為申訴函復；嗣不服第四分局逾期未為申訴函復，於101年4月25日逕向本會提起再



申訴；第四分局嗣以101年6月5日中市警四分行字第1010014969號書函為申訴函復，並以同年月8日中市警四分行字第101001604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101年6月26日及27日補正不服第四分局101年6月5日書函到會。

### 理 由

- 一、按再申訴人以100年12月23日陳情書向第四分局陳情，因車禍致手腕受傷無法騎機車服勤，長官每日仍編排其6至8小時騎機車服勤，稽其意旨，已含有請求第四分局調整其勤務之表示。第四分局以前揭101年1月10日書函答復略以，再申訴人發生車禍傷癒銷假上班後，如常擔服一般勤務，未曾反映因手傷無法騎機車，顯示並無勤務編排不當之情事；再申訴人如有健康問題須再請假，或確無法服行特定勤務，請檢具相關診斷證明提出申請，該分局當依規定妥為核處。經核該書函內容已有否准再申訴人請求調整勤務之申請，爰予審理。
- 二、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4條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據此，機關長官考量所屬人員之工作情形及品德操守等情事，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就所屬人員所為之工作指派，本係其人事指揮監督權限，如未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即應予尊重。
- 三、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於98年3月12日發生車禍致右上肢受傷，其銷假後返回第四分局服務，未曾向該分局請求調整勤務，且如常擔服一般勤務；再申訴人98年度公傷假計76.5日、99年度公傷假及病假計9.75日、100年度病假計9.88日。是再申訴人自98年3月12日受傷後至100年止，未曾向該分局請求調整勤務，99年及100年請假均未逾10日，且如常擔服一般勤務。第四分局審認再申訴人發生車禍傷癒銷假上班後，如常服一般勤務，並無勤務編排不當之情事，以101年1月10日書函否准再申訴人於100年12月23日請求調整勤務之申請，洵屬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曾向長官反映其手腕受傷無法騎機車服勤，得不到長官回應一節，核不足採。
- 四、綜上，第四分局以101年1月10日中市警四分行字第1010000088號書函，否准

再申訴人調整勤務之申請，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五、至再申訴人訴稱，其申請退休未獲機關准許一節，核屬另案，非本件標的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7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20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敘獎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1年4月17日高市警人字

第101329388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據此，公務人員提起再申訴，須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始得提起申訴、再申訴；如不存在服務機關之具體管理措施，再申訴人逕行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二、再申訴人現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前鎮分局前鎮街派出所警務員兼所長，前任職高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員，配置於該局左營分局（以下簡稱左營分局）期間，與同仁共同查獲蘇偵查佐等人涉嫌販賣毒品案，經高雄市政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4款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以有下列情形之一為限：……四、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重大變故之發生，或已發生而措置得宜，能予有效控制，免遭嚴重損害者。」以99年3月22日高市府警人字第099001603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1次記2大功獎勵在案。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審認左營分局查獲之上開販賣毒品案，符合該署靖紀專案計畫所定核予1次記2大功獎勵之要件，以100年4月28日警署督字第10001079892號函知高市警局。該局將警政署上開函文內容，以100年5月4日高市警督字第1000034901號函，請左營分局依規定辦理獎勵事宜。
- 三、再申訴人於100年6月24日向內政部部長電子信箱陳情，認左營分局未再次核予獎勵，涉嫌違法。案經該電子信箱於100年7月18日回復再申訴人略以，不論依據查緝毒品獎勵規定或靖紀專案計畫規定，核予1次記2大功獎勵，其法令依據均為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4款規定，如以同一事

由，再依上開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規定，核予1次記2大功獎勵，即有重複敘獎問題。再申訴人前不服上開內政部部長電子信箱之回復，訴經本會作成100年12月27日100公申決字第0446號再申訴決定書，審認該電子信箱回復內容，係內政部對同一事由不得重複敘獎所為之理由說明，並非對再申訴人所為之具體管理措施，以再申訴為不合法，不予受理。嗣再申訴人以其遲未再獲獎勵，對高市警局上開100年5月4日函提起申訴；因不服該局101年4月17日高市警人字第10132938800號函之函復，於101年5月1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市警局以101年5月29日高市警人字第101340411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四、查高市警局上開100年5月4日函，係對於左營分局查獲蘇偵查佐等人涉嫌販毒案，符合警政署靖紀專案計畫所列「重大風紀案件」，核予首功人員1次記2大功獎勵之要件，請該分局依規定辦理敘獎，核屬機關間之行文，亦未函知再申訴人，並非對再申訴人所為之具體管理措施。揆諸首揭規定，本件自不得提起申訴、再申訴，再申訴人逕行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7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20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行政管理事件，不服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民國101年6月1日關鎮人字第101300247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竹縣關西鎮公所（以下簡稱關西鎮公所）建設課技佐，於101年4月2日經吳鎮長指定更換座位，再申訴人認為辦公桌過於狹小不利辦公，於101年5月10日簽請准予申購辦公桌，經關西鎮公所建設課課長以便條紙回復，以：「辦公桌形式各個人標準均一，擬下次整批更換，建請總務考量，本次不同意更換」否准所請。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6月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關西鎮公所以101年6月26日關鎮人字第101300282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本件關西鎮公所建設課課長以便條紙回復再申訴人不同意其申購辦公桌之表示，經核屬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再申訴人對於該管理措施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自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
- 二、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8條規定：「各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機具設備及良好工作環境。」機關對於所屬人員執行職務，固應提供良好之工

作環境及必要機具，惟仍應就公務人員職務、工作條件、勤務性質、機關財務狀況及相關規定為整體考量，而非以個別因素為考量。

三、查關西鎮公所建設課辦公室面積約21.6坪，屬開放空間。該課辦公人數12人，平均1人可使用之空間為1.8坪，印表機之位置在大門右側蕭員及戴員座位前方。再申訴人之座位經更換後，其辦公空間位於大門左側，與離其座位最近之印表機相距6.3公尺；又其辦公桌長1.79公尺、寬1.76公尺，座位可移動的面積為1.378平方公尺，與其他9名同仁之座位於大門右側相較，雖其辦公桌下的抽屜櫃不能移動，惟不論其座位可移動範圍或座位配置，均更為寬敞，此有關西鎮公所建設課辦公室座位配置圖示影本附卷可稽。關西鎮公所所以辦公桌形式標準均一，擬下次整批更換時，建請總務考量，本次不同意更換而否准再申訴人申請購買新辦公桌，並無違誤。再申訴人訴稱，更換後之座位空氣流通不良，環境吵雜；與印表機相隔過遠，拿公文不方便；辦公空間過於狹小，其體型壯碩，不利身體舒展，欲購買辦公桌及可以移動的抽屜櫃，以有效辦公等節，洵無足採。

四、綜上，關西鎮公所否准再申訴人申請購買辦公桌，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7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20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民國101年4月13日關鎮人字第101300159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竹縣關西鎮公所（以下簡稱關西鎮公所）建設課技佐，於101年3月5日簽辦函稿，就「100年度關西鎮公有路燈維護工程（7月維修第1區-○○○企業社）」驗收案，請○○○企業社將耗損品重新送回關西鎮公所清點驗收，經該鎮公所主任秘書批示：請廠商及主驗人員（再申訴人）至現場（資源回收場）清點。再申訴人對上開批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5月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關西鎮公所以101年5月25日關鎮人字第101300231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4條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

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據此，機關長官考量所屬人員之工作情形及品德操守等情事，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就所屬人員所為之工作指派，本係其人事指揮監督權限，如未違反相關法令，即應予尊重。

二、查再申訴人係關西鎮公所建設課技佐，其業務職掌包括工程驗收；為辦理該鎮100年度7月份公有路燈維護工程（合約案號：100001-SLP）之驗收事宜，該鎮公所建設課以100年10月14日簽呈，經長官指派再申訴人為該案驗收人員。此有關西鎮公所建設課業務分配表及該鎮公所建設課100年10月14日簽呈影本附卷可按。嗣再申訴人簽准，以關西鎮公所101年2月7日關鎮建字第1013000469號函，請○○○企業社於同年3月31日前，將維修之耗損品送回該鎮公所清點後，會同政風室送至該鎮公所資源回收場回收。○○○企業社依上開關西鎮公所101年2月7日函，於101年3月2日將耗損品送至關西鎮公所點收，惟因當日再申訴人及政風室主任另有公差，未到鎮公所上班，該廠商無法聯繫再申訴人，經該鎮公所主任秘書指示，請○○○企業社先將上開耗損品送至該鎮公所資源回收場暫存，由建設課林員拍照存證後，於同年3月3日交由再申訴人處理後續事宜。再申訴人於同年3月5日簽辦函稿，請○○○企業社重新將上開耗損品送回關西鎮公所清點，經主任秘書批示，請廠商及再申訴人至資源回收場清點，再申訴人對該批示不服，提起申訴、再申訴。此有關西鎮公所建設課100年10月14日簽呈、關西鎮公所101年2月7日關鎮建字第1013000469號函及再申訴人同年3月2日公出差明細表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

三、依關西鎮公所97年11月分層負責明細表四規定：「路燈管理……4.路燈維護督導及管理由主任秘書核定。」又依關西鎮公所與○○○企業社簽訂之「100年度關西鎮公有路燈維護工程（第一區）工程合約（合約編號：100001-SLP）」第15條：「驗收：……三、驗收程序：實作數量結算，每盞路燈維修應至少檢附施工相片2張（應註明日期、維修單號及路燈排號），並於每份維修派工單上紀錄路燈維修狀況及修竣日期，如有汰換拆卸之燈



具、燈架及鐵桿，應註明路燈編號線回本所點收無誤後送至資源回收場處理，並由里長或里幹事或通報人於維修派工單簽註維修完成證明，送交本所人員驗收無誤後，按月依工程施作數量核算，本所應於驗收合格後15日內付款。」關西鎮公所100年度公有路燈維護工程（第一區）工程合約，已載明對於汰換拆卸之燈具、燈架及鐵桿，應送回關西鎮公所點收後，送至資源回收場處理。○○○企業社已依上開合約約定及關西鎮公所101年2月7日函，於同年3月31日前將耗損品送至關西鎮公所點收，惟因再申訴人及相關人員不在，致無法完成點收手續。再申訴人於同年5月5日簽辦函稿，請○○○企業社重新將耗損品送回關西鎮公所清點，並無理由；該鎮公所主任秘書批示，請再申訴人至資源回收場清點上開耗損品，既未逾越路燈管理維護之業務範圍，亦不生違反合約之問題，即應予以尊重。

四、綜上，關西鎮公所不同意再申訴人101年3月5日簽辦之函稿內容，批示請再申訴人至資源回收場清點路燈維護工程耗損品，於法無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不妥，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7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20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南市玉井區公所民國101年4月16日所人字第101000348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臺南市玉井區公所對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南市玉井區公所（以下簡稱玉井區公所）社會課課長，因不服玉井區公所以101年2月21日所人字第101000178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5月1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玉井區公所以101年6月6日所人字第101000598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通知銓敘部於101年7月3日派員到會陳述意見；玉井區公所派員於同日在臺南市政府消防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19條第1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

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是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主管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表現進行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 二、次按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考績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四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第4項前段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第5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考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係為使票選委員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合議機制，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各機關辦理票選委員參選作業時，票選委員之產生，如不符合前揭規定，該機關考績委員會組織即屬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考績案，即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三、按玉井區公所辦理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之程序，應由其主管長官即該區公所代理區長，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綜合評擬後，遞送該區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代理區長覆核。卷查玉井區公所於辦理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時，未經單位主管評擬，即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並逕將考績委員會初核結果送陳代理區長補行評擬及覆核；此一事實並經該區公所代表陳述意見時敘明可按。是該區公所辦理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之程序，顯與上開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所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先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之規定不符。惟玉井區公所代理區長於第1次覆核再申訴人年終考績時，已察覺上開瑕疵，退回考績委員會重核，上揭情形，有玉井區公所101年第1次、第2次及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應認玉井區公所辦理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已踐行受考人考績應由其主管人員評

擬之程序，此亦經銓敘部代表於101年7月3日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

四、惟查玉井區公所辦理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之101年度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置考績委員9人，其中票選委員4人之產生方式，依該區公所人事室100年12月20日簽呈固載明，係由該區公所全體受考人為候選人及選舉人，以無記名方式互相票選產生，由得票數較高前4名當選，如票數相同時，則由該區公所人事室抽籤決定順序。惟經投票結果，得票數較高之前4名票選委員，其中1人因遭免職，其出缺遞補並未以抽籤決定順序，而係由代理區長就同票數之3名候補人員中，逕行指定遞補人員，此有玉井區公所人事室100年12月28日、101年1月17日簽呈等影本附卷可稽，亦經該區公所代表於同年7月3日陳述意見時陳明在案。茲考績會組織規程雖未規定票選委員或遞補票選委員之候補人員得票數相同時之處理方式，依考績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之意旨，仍應無悖於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之要求，例如應就同票數者進行第2次投票或以抽籤方式產生；玉井區公所已簽奉核可以抽籤方式產生，雖無違前述規定精神，卻逕遞補票選委員之作法，既與前述簽呈內容不符，亦無依據，且違反平等原則，經核與考績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規定，票選方式應符合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之意旨有違。是該區公所101年度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之組織為不合法，經該區公所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初核之考績，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玉井區公所對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鈺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7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20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法務部調查局民國101年5月22日調人貳字第1010651294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臺灣省調查處基隆市調查站調查專員（101年3月5日退休），因不服調查局101年3月27日調人貳字第1010650874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6月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調查局以同年6月19日

調人貳字第1010651596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並於同年7月9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係調查局臺灣省調查處調查專員，其100年年終考績係由所屬調查站主任初擬，兼任該處處長之調查局主任秘書綜合評擬，遞送調查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予以評分；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外，年終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其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少數為A級或C級。次查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獎懲之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主管長官依其平時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

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調查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調查局101年1月4日考績委員會232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再申訴人於100年僅具有前揭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2大功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予以考列乙等79分，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擔任基隆市調查站調查專員期間，各項工作績效已明顯提升，惟仍評列乙等，顯不合理云云。按再申訴人100年各項表現，是否符合考列甲等之條件，核應由服務機關依法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再申訴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復查卷內相關資料，亦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有不公平之情形。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調查局核予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訴稱，基隆市調查站現任總務行政兼通訊監察承辦人之工作幾乎皆為事務性例行工作，然其年終考績卻考列甲等云云。再申訴人所訴，核屬對他人考績之論述，基於個案審理原則，尚非本件所得審究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7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20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民國101年2月9日輔計字第101001024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訓練中心（以下簡稱訓練中心）會計室會計主任，經退輔會會計處100年12月1日輔計處字第1000070471號令，審認其辦理100年全年各月份會計報告內容有重大錯誤，或同一錯誤經3次以上通知改進而未改進，肇致機關會計事務處理程序及內部審核業務嚴重缺失，依主計人員獎懲辦法第9條第3款規定，核予記過2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退輔會提起申訴，嗣不服該會申訴函復，於101年3月1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退輔會以同年4月16日輔計字第101002872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5月1日、16日及24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主計人員獎懲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主計人員辦理主計事務之獎懲，除



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第9條規定：「主計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視情節記過一次或二次：……三、全年度各月份會計報告，其中連續六個月逾規定期限五日以內，或連續三個月逾規定期限十日以內，或內容有重大錯誤，或同一錯誤經三次以上通知改進而未改進者。……」據此，主計人員如全年度各月份會計報告內容有重大錯誤，或同一錯誤經3次以上通知改進而未改進，即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並得視其情節核予記過1次或2次之懲處。

二、本件退輔會會計處據以懲處再申訴人之基礎事實，係因其100年全年度各月份會計報告內容有重大錯誤，或同一錯誤經3次以上通知改進而未改進，肇致機關會計事務處理程序及內部審核業務嚴重缺失。再申訴人訴稱，其單位人力不足，其本身任公職20餘年始終擔任會計主管職務，未曾辦理過佐理員工作，不熟悉新實施之電腦會計系統操作，乃工作條件不良所致云云。經查：

(一)按會計法第1條規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辦理各項會計事務，依本法之規定。」第58條規定：「會計人員非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不得造具記帳憑證；非根據合法之記帳憑證，不得記帳。……」次按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4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支付款項，應取得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第21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支出憑證應依會計法之規定彙訂。依法送審之機關，應將送審部分之支出憑證，依照上述裝訂方式裝訂成冊，並編製支出憑證送審明細表……，隨同會計報告送審計機關。」第2項規定：「前項支出憑證送審明細表之各項計畫、科目及金額應與會計報告勾稽無誤後，始可送審。」復按各機關單位預算財務收支處理注意事項五規定：「各機關之保管、代收、代管、預收、暫收等收入款項，除經財政部同意得專戶存管之款項外，一律存入國庫存款戶，並應依規定時限存入及為詳確之記錄，非經行政院核准，不得挪移墊用，並應隨時注意清結。」據此，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會計人員辦理會計事務，應依會計法相關規定落實會計帳務及內部審核等工作。

- (二) 依卷附退輔會100年3月至9月份普通公務經費會計月報核覆單所列，訓練中心具下列缺失：1、保管款、代收款（代收代繳庫款、代收代轉發款、代扣款項、代收委辦經費）等多筆久懸帳面，未能儘速辦理繳庫，此缺失分別列於100年3月份、5月份至9月份普通公務經費會計月報核覆單；2、現金結存月報表金額與經費平衡表中專戶存款金額不符，此缺失分別列於100年4月份、6月份及7月份普通公務經費會計月報核覆單；3、100年7月份經費類平衡表預計支用數不等於歲出預算數金額，及「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預算來源錯置；4、「庫款支付差額解釋表」及「經費類保管款（國庫存款戶）差額解釋表」，未依規定於每月15日前完成對帳並回復財政部臺北區支付處，且解釋表內容亦多有錯誤等情事。前述缺失亦經審計部101年3月8日台審部二字第1010000764號函所附該部審核通知載明；上開會計月報核覆單每月均發送訓練中心，經再申訴人針對該等缺失簽辦檢討改進措施陳核機關首長在案。退輔會復審認訓練中心100年2月份至4月份健保費、勞保費、公保費及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助款有溢付或短付之情事，或未檢附繳款通知單正本及金融機構繳費證明等支付憑證，以及支出憑證送審明細表所載金額不僅與支出憑證加總金額不合，且支出憑證送審明細表傳票編號與會計系統BACS支付案傳票編號亦不相符，此有上開退輔會答復書及退輔會100年6月28日輔計字第1000002383號函檢附同年度5月下授經費支付憑證抽查缺失情形表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身為訓練中心會計主任，負有綜理該中心全般會計業務之責，自應依前揭規定落實會計帳務及內部審核等工作，其未依會計法、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各機關單位預算財務收支處理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致審計機關查核時發現諸多重大疏失，核該當主計人員獎懲辦法第9條第3款所定，全年度各月份會計報告，內容有重大錯誤，及同一錯誤經3次以上通知改進而未改進，應予記過懲處之要件。
- (三) 再申訴人訴稱其單位人力不足，以及不熟悉新實施之電腦會計系統操

作云云。查退輔會會計處已多次派員支援訓練中心登打傳票及協助會計帳務處理等事務性工作，且於100年3月21日至4月15日期間調派退輔會桃園縣榮民服務處會計員李○○支援訓練中心會計業務每天半日，並指導再申訴人有關會計資訊系統之電腦操作，此有退輔會會計處100年3月18日輔計處字第1000001029號函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退輔會會計處100年12月1日輔計處字第100007047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2次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無違誤，退輔會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訴稱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一節。查其已另案提起再申訴，刻正由本會依法審議中，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208號

再申訴人：○○○、○○○、○○○、○○○、○○○  
上 2 人：○○○律師、○○○律師、○○○律師  
之代理人

再申訴人等因懲處事件，分別不服財政部基隆關稅局民國101年3月6日基普人字第1011002121號函、101年3月7日基普人字第1011002733號函、101年3月7日基普人字第1011003010號函、101年3月8日基普人字第1011003009號函及101年3月8日基普人字第101100301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與○○○係財政部基隆關稅局（以下簡稱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以下簡稱六堵分局）課長、再申訴人○○○係該分局股長、再申訴人○○○係該分局課員、再申訴人○○○係該分局辦事員。基隆關稅局審認彼等行為不當，涉及貪瀆，並遭法院裁定羈押，嚴重損害海關形象及聲譽，依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9條第4款規定，分別以100年12月26日人字第1007018494號令及同年月29日人字第1007018499號令，核布各記1大過懲處。再申訴人等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再申訴人○○○於101年4月3日經基隆關稅局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其餘再申訴人等分別於同年月6日、9日、12日及1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另再申訴人○○○與○○○分別於同年月17日及19日補正簽章。案經基隆關稅局以同年5月7日基普人字第1011011512號函、同年月10日基普人字第1011011409號、第1011011411號函、同年月11日基普人字第1011011410號、第101101203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6月4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本件再申訴人等因懲處事件，分別不服基隆關稅局101年3月6日基普人字第1011002121號函、101年3月7日基普人字第1011002733號函、101年3月7日基普人字第1011003010號函、101年3月8日基普人字第1011003009號函及101年3月8日基普人字第101100301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鑑於基隆關稅局對再申訴人等懲處之基礎事實、法令依據及再申訴答復內容均類似，爰依前揭規定合併審議，合先敘明。

二、本件再申訴人等各受記1大過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彼等負責進出口貨物查驗或派驗工作時涉嫌貪瀆，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有損機關聲譽。再申訴人等訴稱本件機關未進行任何行政調查，僅依據起訴書及媒體報導，即核予記1大過懲處，無法令其信服，亦有違無罪推定原則云云。經查：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9條規定：「關務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四) 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機關或公務人員聲譽，或毆辱旅客、商民，情節重大者。……」是關務人員如有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機關或公務人員聲譽，情節重大者，即該當記1大過懲處之要件。

(二) 再申訴人○○○與○○○於98年至100年間，明知全○報關行等代理進口業者報運進口之石材貨櫃，均夾藏大陸地區花岡岩管制石材，進口報單及裝箱單所載貨物品名與實際裝載貨物不符，因知悉報關業者將交付賄款而違背職務故意不依法查驗，或查獲管制石材仍於進口報單簽註查驗結果與裝箱單所報相符，嗣後並收受賄款；另再申訴人○○○與○○○於99年4月15日至12月15日間，明知全○報關行代理李○○、張○○夫婦報運進口之大陸產製蓮藕4筆，均為不得進口之生鮮蓮藕，再申訴人○○○故意不依電腦所指定之櫃位開櫃查驗，復

於進口報單簽註查驗結果與裝箱單所報相符；再申訴人○○○開櫃取樣時，未依業者指示抽取樣品，嗣後收受賄款始同意抽換樣品；又再申訴人○○○與○○○於98年10月至100年4月間明知凱○報關行等代理進口業者報運進口之磁磚貨櫃中所載磁磚，均來自大陸地區，卻虛偽申報生產地為印尼，且部分磁磚坯底未依規定烙印生產國別，因知悉報關業者將交付賄款而違背職務故意不依法查驗，仍於進口報單簽註查驗結果與裝箱單所報相符、接受原申報產地等，並未進行產地回查而予以包庇放行，嗣後並收受賄款。再申訴人○○○並於99年9月6日、99年10月8日及99年11月15日明知全○報關行代理林○○報運進口之磁磚貨櫃中所載磁磚3筆，均來自大陸地區，卻虛偽申報生產地為馬來西亞，且部分磁磚坯底未依規定烙印生產國別，因知悉報關業者將交付賄款而違背職務故意不依法查驗，仍於進口報單簽註查驗結果與裝箱單所報相符、接受原申報產地等，嗣後並收受賄款；又再申訴人○○○於99年6月1日辦理查驗過程中，對於全○報關行申報不實之鮮蝦貨櫃予以放行，並收受每櫃新臺幣（以下同）8000元賄款。

（三）再申訴人○○○自98年4月6日至99年4月14日間，任職六堵分局驗貨課課長，再申訴人○○○則自99年4月26日至100年5月1日間，接任六堵分局驗貨課課長，均負責綜理課務及每日進口報單之派驗，並有更改電腦派選之驗貨關員、指示清櫃查驗等權限。再申訴人○○○與○○○因受林○瑩轉知全○報關行等5家將依例交付賄款，明知各該報關行報運進口貨櫃夾藏管制之大陸地區石材或磁磚，乃故意指派願意配合包庇之驗貨關員驗貨，對於不願配合者以各種理由減少派遣查驗次數，藉以配合報關業者放行管制貨物。

（四）再申訴人○○○自98年10月1日至99年5月2日間，承辦磁磚稅則驗估之職務，收受報關業者之賄款，使勝○報關行所報運進口之貨櫃得以迅速驗估後通關；嗣再申訴人○○○於99年5月3日升任進口業務課股長，職掌包括磁磚稅則在內之進口分估複核，與其屬員程○○議定就所收受勝○報關行交付之賄款予以均分，至100年4月28日止，共計收

取勝○報關行164筆磁磚貨櫃報關賄款。

(五) 復查再申訴人○○○、○○○、○○○、○○○及○○○分別收受158萬1,500元、129萬500元、43萬元、133萬8,000元及26萬2,750元之賄款，再申訴人等上開行為涉嫌貪污，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0年度偵字第18565、23536、24390、24927、24951、25182、25717號追加起訴書、基隆關稅局100年9月1日及同年12月9日100年第12次與第1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公務人員本有謹言慎行，保持品位之義務。再申訴人等身為海關人員，包庇報關業者私運貨物之進口並收受賄款，顯已嚴重違法，並損及民眾對公務人員清廉形象之期待，及對政府機關之信賴。是再申訴人等違背職務之行為，業經提起公訴，核其違反紀律及言行不檢，有損機關及公務人員聲譽，情節重大之情形，已該當前揭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9條第4款所定記1大過之懲處要件，洵堪認定。

(六) 按檢察官偵查犯罪及刑事法院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之程序較為嚴謹，起訴書或判決中所認定之事實，行政機關進行調查時，自得作為機關據以懲處之參據。且依刑懲並行原則，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並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為唯一準據。故再申訴人等之刑事責任於判決有罪確定前固受無罪推定，惟尚無從據以排除彼等依行政法規所負行政違失責任之審究。本件基隆關稅局依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9條第4款規定，予以再申訴人等各記1大過懲處，係就彼等所負行政違失責任而為論究，與其刑事責任是否確定無涉。再申訴人等前揭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基隆關稅局分別以100年12月26日人字第1007018494號令及100年12月29日人字第1007018499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等各記1大過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江 明 修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7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263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律師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花蓮縣玉里鎮公所民國101年3月19日玉鎮人字第1010005206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花蓮縣玉里鎮公所（以下簡稱玉里鎮公所）民政課課員，因100



年考績年度中，平時考核無獎懲抵銷累積已達二大過，有年終考績應考列丁等之情事，經該鎮公所以101年3月19日玉鎮人字第1010004762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免職；嗣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6條第3項第3款、第4款及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101年3月19日玉鎮人字第1010005206號令，核布復審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免職，並依考績法第18條載明，免職處分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於101年4月17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玉里鎮公所以同年5月7日玉鎮人字第101000812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9條第1項前段規定：「復審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得為一切復審行為。」及第5項規定：「復審代理權不因復審人本人死亡、破產、喪失復審能力或法定代理變更而消滅。」本件復審人以101年4月16日行政事件委任書委任鄭○○律師為復審代理人，並於同年4月17日向本會提出委任書，嗣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1年5月15日101年度監宣字第29號民事裁定，宣告復審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確定在案。依上開規定，鄭○○律師之復審代理權並不因復審人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仍得為復審人為一切復審行為，合先敘明。
- 二、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第3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3項規定，各機關辦理考績作業程序，應由單位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對於擬予考績丁等人員，各機關於處分前應給予其至考績委員會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查復審人100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評擬，遞送玉里鎮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鎮長覆核，並經該鎮公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查玉里鎮公所分別以100年12月28日玉鎮人字第1000022861號函及同年12月29日通知書通知復審人，請其於101年1月9日列席該鎮公所職員年終考績審議會議，就其100年年終考績擬列丁等案陳述意見，惟復審人並未列席，此有該鎮公所101年1月9日100年度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7次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影本附卷可稽。經核玉里鎮公所辦理復審人100年

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三、次按考績法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丁等：不滿六十分。」第3項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丁等：……三、怠忽職守，稽延公務，造成重大不良後果，有確實證據者。四、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第7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四、丁等：免職。」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年終考績應列丁等。」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指嘉獎、記功、記大功與申誡、記過、記大過得互相抵銷。」第2項規定：「前項獎懲，……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對於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丁等免職之事由及獎懲結果已有明文。復按考績法第18條但書規定：「但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是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免職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四、卷查玉里鎮公所審認復審人有下列違失行為：（1）承辦火化（埋葬）及納骨堂受理申請業務，自100年1月起未依規定送經民政課課長核定，且未收取費用即核發火化證明，懈怠職務；（2）辦理火化場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工程拖延請款，嚴重損及廠商權益與機關聲譽；（3）主辦殯葬業務積壓公文，貽誤公務；（4）受理殯葬案件未即時通報火化場，造成往生者延宕火化，處理失當；（5）對民眾申請事項無故稽延，嚴重影響民眾權益；及（6）利用職權借貸，嚴重影響機關聲譽及公務人員形象，爰分別核予懲處。依復審人100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記載，其共受申誡2次、記過4次、記一大過2次懲處，無獎勵紀錄；依上開考績法規定，復審人100年平時考核受懲處累積已達二大過，且無獎勵可資相抵，其年終考績即應考列丁等。

五、復審人主張其罹患精神疾病，無法勝任職務一節。查復審人曾於100年4月6日及同年9月27日至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玉里榮民醫院就醫，該醫院診斷證明書固均記載復審人「重鬱症，單純發作，未明示，建議長期追蹤治療。」；又查國軍花蓮總醫院101年5月8日醫花醫勤字第1010001419號函復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有關再申訴人精神鑑定之司法鑑定報告書（精專字號：0857號；鑑定日期：101年4月14日）記載略以：「張員因對業務不熟悉，與同事相處不睦，無心工作，……去年9月份時，……因工作關係，被記大過，……情緒低落，失眠，精神差，……。」惟其於上開違失行為發生期間（100年1月至100年9月），並未向長官反映其因罹患精神疾病，無法勝任職務。次查復審人列席玉里鎮公所100年10月5日100年度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3次會議時表示，其對業務不熟，無可辯解，此有上開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據此，玉里鎮公所審認復審人未能證明其上開違失行為，係因罹患精神疾病無法工作所致，難謂無據。

六、綜上，玉里鎮公所以101年3月19日玉鎮人字第1010005206號令，核布復審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免職，及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七、復審人訴稱，玉里鎮公所以其懈怠職務、拖延工程請款、積壓公文等事由，核予懲處，係對同一事件重複處罰一節；按復審人就上開懲處已另案提起救濟。至其所稱玉里鎮公所應准許其請病假或提前退休一節，非屬本件復審標的範圍，亦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6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26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3月15日部銓二字第101357645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於101年2月15日任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01年5月20日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更名為文化部）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一般行政職系編纂，經銓敘部101年3月15日部銓二字第1013576458號函，審定以機要人員任用，核敘簡任第十職等本俸五級670俸點，該函說明一、（九）備註2載明：「採其91年1月至94年12月計4年聘用人員年資提敘4級。」復審人不服，於101年4月16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以同年月23日部銓二字第1013593687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卷查復審人不服銓敘部核敘其現職為簡任第十職等本俸五級670俸點，提起

復審，請求依其88年11月6日至95年12月31日於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期間之服務證明書重行審定俸級云云。經查：

(一) 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7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第4項規定：「第一項所稱職等相當，指公務人員曾任職務等級與現所銓敘審定之職等相當；……」同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三條所稱不受任用資格限制人員，指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其俸級之銓敘審定依下列規定：一、初任各官等機要人員，自擬任職務所列職等最低俸級起敘。……」第16條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所稱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指曾任下列各款之年資：一、在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或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年資。……」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聘用人員，指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其職稱、員額、期限及報酬，應詳列預算，並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解聘時亦同。」對於初任各官等機要人員俸級之起敘，以及曾任各機關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報經銓敘部登記有案之年資，如與所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得予採計提敘至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已有明定。

(二) 卷查復審人所任現職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一般行政職系編纂，依上開規定，應自簡任第十職等本俸一級590俸點起敘。次依卷附臺北市政府文化局101年2月23日北市文化人字第10130466400號服務證明書，復審人雖於88年11月6日至89年7月4日及89年12月1日至95年12月31日為該局聘用人員，然其中88年11月6日至89年7月4日任該局聘用技術員支376薪點，僅相當薦任第七職等且未滿一年，90年1月至90年12月任該局聘用研究師支582薪點，與現職簡任第十職等固屬相當，惟該段聘用年資並未送經銓敘部登記備查，依規定均不合採計

提敘；91年1月1日至95年12月31日之聘用年資支薪582薪點以上，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且該段聘用年資工作內容包括新聞聯繫與發布作業及文化資產業務整合等，與擬任一般行政職系職務性質相近，又任職期間服務成績優良，固得採計於現職提敘俸級，惟依前揭俸給法17條第3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曾任聘用人員年資僅得採計提敘至所銓敘審定職等本俸最高級，系爭處分爰僅採計復審人91年1月至94年12月計4年年資，提敘4級至所銓敘審定職等本俸最高級，核敘簡任第十職等本俸五級670俸點，於法並無違誤。

二、綜上，銓敘部101年3月15日部銓二字第1013576458號函，審定復審人現職以機要人員任用，核敘簡任第十職等本俸五級670俸點，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江 明 修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6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26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民國101年4月20日新北警金人字第1014087333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縣警察局（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金山分局（同日改制為新北市警局金山分局，以下簡稱金山分局）警員，前臺灣省政府警政廳（以下簡稱前警政廳，88年7月1日歸併內政部警政署）審認復審人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法院裁定羈押，依警察人員管理條例（96年7月11日名稱修正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警察條例）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以88年5月6日警人乙字第611號令，核布復審人停職；並審認復審人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2款第7目所定，破壞紀律情節重大一次記二大過之要件，依警察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同日警人甲字第297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復審人認其所犯貪污案件業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於101年3月30日以申請書向金山分局申請復職，經該分局以101年4月20日新北警金人字第1014087333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1年5月3日經由新北市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局以101年5月21日北警人字第1011799800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復審人經前警政廳以88年5月6日警人甲字第297號令，核布免職，復審人認其所犯貪污案件業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於101年3月30日以申請書向金山分局申請復職。依復審人之申請書所載，雖係申請復職，惟考量復審人業經

上開前警政廳88年5月6日令核布免職，免職處分核布當時復審人並未於法定救濟期間內表示不服，該免職處分已確定，其已不具公務人員身分，自無復職之問題。茲復審人於101年3月30日固以申請書向金山分局申請復職，惟依其所提復審書記載，係請求撤銷該免職處分，稽其意旨，應係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對已確定之前警政廳以88年5月6日警人甲字第297號令所為之免職處分，申請程序重開，請求撤銷系爭免職處分並回復原職，合先敘明。

二、次按前警政廳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作業，於88年7月1日歸併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9條規定：「原處分機關裁撤或改組，應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視為原處分機關。」警政署固視為原處分機關，惟依警察條例第21條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第31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及第3項規定：「依第一項免職者，並予免官。」及內政部100年5月24日台內人字第1000094626號函核備修正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6序列以下人員之任免陞遷，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核定。復審人原係金山分局警員，為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11序列人員，有權核定其任免案之機關為新北市警局。

三、復按行政程序法第11條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及第17條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管轄權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本件復審人認其所犯貪污案件業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28條之規定申請程序重開，請求撤銷系爭免職處分並回復原職，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其核定權責係屬新北市警局，金山分局以系爭書函，對復審人為否准處分，核屬欠缺事務管轄權限，自屬違法，應予撤銷。

四、本件原處分既經撤銷，復審人之申請案仍存在於金山分局，該分局應依法轉請新北市警局核復，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26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陞任事件，不服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未予陞任之決定，提起復

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現係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以下簡稱疾管局）技士，參加該局第四組衛生技術職系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技正陞任甄審，經疾管局100年11月30日100年第10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甄審結果，核定由該局柯○○陞補，並於101年1月1日公布人事異動結果。復審人對於該局網頁公告及薪俸條不服，於同年1月20日以線上申辦方式向本會提起復審，並於同年2月22日補正不服標的為100年12月31日薪資條及101年1月9日人事異動公告，同年3月21日再補正復審書，改不服101年1月1日人事異動公告及100年12月31日薪資條並補充理由。案經疾管局以同年4月25日衛署疾管人字第101003223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5月31日補充復審資料，就不服101年1月1日人事陞遷案補充理由到會，並於同年6月18日向本會表明撤回其對薪俸條及100年12月31日薪資條部分之不服表示。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按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疾管局答辯書固稱，復審人所不服之該局人事服務網站101年1月1日人事異動公告，係周知局內同仁異動情形，並非行政處分等語。惟查復審人現職為該局衛生技術職系薦任技士，具參加該局第四組衛生技術職系技正內陞案之甄審資格，並已參加該案甄審，此有復審人所填具之疾管局第四組技正（衛生技術）甄審報名表及該局陞遷序列表影本附卷可稽。上開人事異動公告既係發布該技正職缺內陞案之甄審

結果，陞補第三人，顯對復審人請求陞任該技正案，已為不予陞任之決定，復審人於復審書雖就疾管局網站之人事異動公告提出爭執，究其真意，應係就其未獲該局陞任技正職務表示不服，本會爰予受理。

二、復按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5條第2項前段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第8條第1項前段規定：「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除鄉（鎮、市）民代表會外，應組織甄審委員會，辦理甄審（選）相關事宜。」第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稱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指各機關人事單位於辦理陞遷前，應依本法第二條之原則，簽報機關首長決定職缺擬辦內陞或外補後再行辦理。……」是疾管局之薦任技正職務出缺，擬由該局內部人員陞任時，應就該局具有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交疾管局陞遷甄審委員會評審後，報請該局局長就前3名中圈定陞補之。又公務人員之陞任遷調，本係機關（構）長官固有權限，此職務陞任遷調，富高度屬人性，除違反相關人事法令規定、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及職務陞遷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疾管局第四組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衛生技術職系技正甄補一案，前奉核辦理內陞。復審人現為該局薦任第七職等技士，具陞任該技正職務之資格，報名參加該職缺甄審。案經該局人事室送請包括復審人在內之受評人確認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共同選項分數後，再由相關單位主管及機關首長分別就該表個別選項、綜合考評項評分，彙整依各受評人之資績總分排列陞任順序表，提該局100年11月30日該局100年第10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評審後，由該局長就評審結果前3名中圈定1人陞補。經核該局辦理系爭陞任案

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疾管局長官對該局第四組技正陞任案所為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出缺單位主管陳組長與現任單位主管陳主任秘書為二親等，未符利益迴避原則云云。按陞遷法第16條規定：「各機關辦理陞遷業務人員，不得徇私舞弊、遺漏舛誤或洩漏秘密；其涉及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甄審（選）案，應行迴避。如有違反，視情節予以懲處。」及其施行細則第15條第3項規定：「依本法第十六條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由與會其餘人員申請其迴避，或由主席依職權命其迴避。」據此，縱如復審人所訴出缺單位主管陳組長與現任單位主管陳主任秘書為二親等關係，惟彼等與參加系爭陞任案者，如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即無依上開規定迴避之必要。是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復審人另訴稱，其任職公職20年來至今，均未獲陞任職務，顯遭不當排擠云云。按公務人員之陞任，除個人資績外，尚須依一定法定程序，本件疾管局辦理該局技正職務陞任案，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依卷附資料亦無其他足資證明疾管局對復審人有不當之考量，致影響復審人陞任技正職務之具體事證。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疾管局未陞任復審人為該局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衛生技術職系技正之決定，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6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26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1月12日部退二字第101354648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立法院人事處科長，其101年1月16日屆齡退休案，經銓敘部以同年12月12日部退二字第1013546486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規定，按其於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11年7個月16天，審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11年8個月，核給新制實施後一次退休金17.5個基數，並於該函說明三備註（三）載明，復審人原擬申請月退休金，惟復審人退休事實表所填經歷，自70年4月27日至87年6月19日任職臺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航公司）17年2個月，及於53年9月14日至57年9月30日接受軍事學校教育折算義務役役期2年1個月之年資，業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以下簡稱移轉民營條例）辦理年資結算；上開結算之年資經函准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00年12月23日部字第1000005497號書函答復：移轉民營條例並無繳還已請領補發義務役或軍校基礎教

育年資結算金之規定，上開年資依退休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不予採計。據此，復審人本次得採計退休年資為11年7個月16日，未滿15年，與退休法第17條第3項規定不合，僅得支領一次退休金。復審人不服，於101年2月9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1年3月9日部退一字第1013563969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第10條第1項規定：「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條及第六條辦理退休者，退休金依下列規定給與：一、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或屆齡延長服務者，給與一次退休金。二、任職滿十五年以上，由退休人員就前條第一項之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第17條第2項規定：「曾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辦理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及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轉任之軍職人員與其他公職人員，於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並依本法重行退休、資遣之年資，連同以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或辦理年資結算給與之年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第九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第2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仍依原規定標準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任職年資逾三十五年者，其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取捨。」及第31條第2項規定：「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資遣生效，其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義務役軍職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亦得採計為退休、資遣年資。」據此，公務人員任職年資達15年以上者，得擇領月退休金，任職5年以上未滿15年者，僅得領取一次退休金。又已領退休（職、伍）金或資遣給與者再任公務人員，於重行退休時，其前、後年資合併計算，受退休法第9條及第29條所定最高採計標準之限制，亦即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僅得採計30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35年。

- 二、次按系爭銓敘部處分，係以移轉民營條例並無繳還已領年資結算金之規定，審認復審人前揭任職於臺航公司之年資，及接受軍事學校教育折算義務役役期之年資，已核與年資結算金，故本次退休僅得採計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11年7個月16天，審定年資計11年8個月，因該段年資未滿15年，爰依退休法第17條第3項規定核與一次退休金。經查臺航公司87年6月20日移轉民營時，確如系爭處分所述，已採計復審人上開臺航公司年資及軍校基礎教育折算義務役役期年資，計算核發年資結算給與在案。嗣復審人於89年6月21日、99年9月29日先後繳回上開接受軍校基礎教育折算義務役役期年資之結算給與，及復審人84年7月1日至89年6月19日臺航公司年資之結算給與，此有89年6月21日開立予臺航公司之支票及臺航公司99年9月29日台航管字第0314號函影本附卷可稽。惟查移轉民營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尚無依該條例辦理年資結算後，得繳回年資結算給與之規定。又銓敘部代表於101年4月9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1年第12次會議另案陳述意見略以，84年退撫新制實施後，已核定退休、資遣或結算年資領受給與者，不論公務人員、教師或軍職人員等退休法規，皆無得繳回已領部分年資給與之規定。據此，臺航公司於89年6月21日及99年9月29日同意收受復審人繳回已結算部分年資之結算給與，欠缺法規依據，核有違誤。
- 三、又公務人員曾任年資既經結算並發給結算給與，倘任由當事人繳回已結算年資之結算給與，將致退休（職）年資採計及結算給與無法確定，除滋生不公平現象外，並影響退休（職）制度之安定性。據此，銓敘部基於公務人員退休案審定機關之權責，以臺航公司前於89年6月21日收繳復審人2年1個月接受軍校基礎教育折算義務役役期年資之結算給與，另於99年9月29日收繳復審人任職於臺航公司之部分年資結算給與，於法無據，不予採認，並以復審人於臺航公司87年6月20日移轉民營時，已依規定採計17年任職年資核給年資結算給與，且其接受軍校基礎教育折算義務役役期年資亦經補發年資結算給與，依首揭退休法規定，認復審人本次退休僅得採計任職年資11年7個月16天核計退休，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訴稱，銓敘部未採計復審人84年7月1日至87年6月19日之任職年資，已違反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退休法

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嚴重影響其退休權益云云，應屬誤解，核無足採。

四、復審人訴稱，依銓敘部85年4月23日85臺中特四字第1205290號函意旨，復審人既未辦理退撫基金退費，依退休法辦理退休時，應併計該項年資云云。惟查退休法第14條第7項業已明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或資遣者，不適用前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承前所述，復審人系爭年資已於臺航公司87年6月20日移轉民營時依法辦理年資結算，依上開規定本無從申請發還所繳退撫基金費用，自不生未退費年資併計再任退休年資之問題。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101年1月12日部退二字第1013546486號函，就復審人101年1月16日屆齡退休案，未採計其84年7月1日至87年6月19日臺航公司及接受軍事學校教育折算義務役役期年資併計退休，審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年資11年8個月，核給一次退休金17.5個基數，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



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268號

復審人：○○○、○○○、○○○

復審人等因撫卹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1月16日部退三字第1013547682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係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以下簡稱嘉義監理所）已故高級業務員資位課員張○○之遺族。張故員於100年4月13日亡故，其撫卹案經銓敘部101年1月16日部退三字第1013547682號書函，以張故員之死亡方式為「自殺」，不符遺族撫卹金領取之要件，不予撫卹。復審人○○○不服，於101年2月16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1年3月19日部退三字第1013566434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5月23日復審書補充聲明，補正○○○及○○○亦為復審人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依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本件銓敘部答辯書固稱，該部101年1月16日部退三

字第1013547682號書函，僅係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查明張故員確實之死亡情形，再據以辦理後續事宜，核屬補正程序，並非對復審人申請之撫卹案有所准駁，要非行政處分等語。惟據系爭銓敘部101年1月16日書函說明三載明：「本案依案附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張故員死亡方式係屬自殺，依規定即不得辦理撫卹。……」核已有否准復審人等所請之表示，已具備行政處分之要件，本會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二、卷查張故員於100年4月13日自殺死亡，經銓敘部核定不符撫卹要件不予撫卹。復審人等訴稱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施行細則第3條，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涉及人民權利義務應以法律定之，不得以命令訂定云云。經查：

（一）按撫卹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撫卹金：一、病故或意外死亡。……」及99年11月17日修正，100年1月1日施行之撫卹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病故或意外死亡，不包括自殺死亡。」對於公務人員自殺死亡者，不得給與遺族撫卹金，已有明文。

（二）張故員原擔任嘉義監理所課員，100年4月13日於自宅上吊自殺死亡，此有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影本附卷可稽。依前揭撫卹法第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復審人等自不符請領遺族撫卹金之要件。

（三）次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規定：「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第6條規定：「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復按撫卹法施行細則第3條修正理由載明，撫卹法修正時，原將實務上自殺死亡比照病故辦理撫卹之作法，增列於該法第3條第2項予以明文規範，惟於立法院審議時，審酌避免造成鼓勵自殺之不良風氣，爰將該項規定予以刪除。據此，上開撫卹法施行細則第3條，係就立法者對於自殺者不予撫卹之立法意旨所為補充規定，自不生撫卹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違反上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之問題。復審人等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銓敘部審認張故員死亡事實經過，不符合病故或意外死亡撫卹規定，以101年1月16日部退三字第1013547682號書函，否准復審人等遺族撫卹金之申請。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江 明 修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6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269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因慰問金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101年1月17日警署督字第1010036656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雲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雲縣警局）北港分局（以下簡稱北港分局）水林分駐所警員，復審人100年10月3日擔服20時至22時值班勤務，於20時10分許因身體不適突然倒地，經送往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急救，診斷為自發性腦幹出血併水腦症，經手術治療後於同年12月30日出院。復審人於101年1月9日經由雲縣警局向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申請，依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核發因公受傷慰問金，經該署以101年1月17日警署督字第1010036656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1年2月23日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以101年3月1日警署督字第101005232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本會通知復審代理人、內政部、警政署及雲縣警局派員於101年5月17日陳述意見，復審代理人及雲縣警局代表於雲縣警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復審人復於同年5月25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6條之1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或殉職者，應從優發給慰問金；……」第2項規定：「前項因公範圍與慰問金發給對象、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次按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指因下列情事之一所致者：一、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二、公差遇險。三、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第4項規定：「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者，以其受傷、殘廢或死亡與第一項各款所定因公情事之一具有直接因果關係者為限。」是警察人員須執行職務發生意外、公差遇險或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傷殘，且其傷殘與上開因公事由具有直接因果關係，始符合發給因公傷殘慰問金之要件。
- 二、復按94年2月22日訂定發布之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該辦法第4條立法說明指出，係參照92年12月9日訂定發布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公務人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3條之規定訂定。依公務人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3條立法說明第5點記載：「……關於執行職務時、公差期間或

辦公場所『猝發疾病』，而住院、殘廢或死亡者，應否發給慰問金一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曾於90年11月8日及91年4月25日二次邀請銓敘部及有關機關開會研商獲致共識以，本辦法發給之慰問金係撫卹金之外加發給與，為符合本辦法規定之意旨及考量地方財政負擔問題，仍應以發生受傷、殘廢、死亡之事故與因公事由具有直接因果關係者為限，如係猝發疾病，尚非屬本辦法之適用範圍……故未予將猝發疾病列入本辦法之因公事由，……。」又依銓敘部100年3月2日部退四字第1003319443號書函說明二記載：「……公務人員必須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或公差期間遭遇危險事故，或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事故，……至於上開所稱『意外事故』係指突發性之外來事故，直接導致正執行公務者受傷、殘廢或亡故之事件（本人疏失或宿疾所致之結果，皆非屬意外事故）。」是警察慰問金之發給，應以發生意外致受傷、殘廢、死亡者為限，如係猝發疾病，因非屬突發性之外來事故，自與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所定發生意外之要件不符。

- 三、查雲縣警局代表於101年5月17日陳述意見，復審人100年10月3日在北港分局水林分駐所擔服20時至22時值班勤務，其於20時10分許因身體不適突然倒地，嘴角留口水並發出打鼾聲，北港分局水林分駐所同仁立即通知消防隊送往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急救，經診斷為自發性腦幹出血併水腦症，於100年10月7日進行頭部手術取出血塊，同年11月11日進行氣切、內部引流管手術，於100年12月30日辦理出院，出院迄今仍處昏迷狀態。前揭情事，有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100年10月12日及30日診斷證明書、北港分局水林分駐所呂警務員兼所長100年10月18日報告、北港分局100年12月30日雲警港督字第1000200616號案件調查摘要報告表、雲縣警局101年1月4日雲警督字第1010900017號警察人員因公受傷慰問金申請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於101年1月9日經由雲縣警局向警政署申請核發因公受傷慰問金，經該署代表於101年5月17日陳述意見表示，依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100年10月12日診斷證明書記載，復審人之病名為自發性腦幹出血併水腦症，係出於疾病，非屬突發性之外來原因所導致；該署據此審認復審人係於執行值班勤務時，猝發疾病住院治療，不符合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之執行

職務發生意外、公差遇險或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乃以101年1月17日警署督字第1010036656號書函否准復審人發給慰問金之請求。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尚無不合。

四、復審代理人訴稱，復審人平時奉公守法，負責盡職，工作績效良好，曾多次獲得獎勵及表揚，並連續多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於調任雲縣警局北港分局水林分駐所警員前，健康檢查均無異常；惟調任現職後，因雲縣警局人事經費拮据，警力不足，以致復審人勤務繁重，長期睡眠不足，100年9月30日至同年10月3日連續服勤4日共計56小時，係因過度勞累而於值班時昏倒，應比照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認其發生事故與執行勤務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准予發給慰問金。查：

(一) 關於復審人勤務是否過於繁重一節。據雲縣警局代表於101年5月17日陳述意見說明，北港分局水林分駐所之勤務編排係以輪班方式編排，同仁每日服勤均得連續休息8小時以上（包含待命服勤時間），且該所勤務多屬靜態性勤務，對復審人勤務分配亦多屬靜態性勤務，例如值班及待命服勤，待命服勤原則上係在分駐所內休息，若轄區發生突發狀況，始須出勤處理，復審人之勤務編排尚不致過於繁重。警政署代表於同日陳述意見亦說明，警察人員因勤務需要超勤加班時，每日得申請超勤加班費時數為4小時，因此勤務編排係以每日12小時編排，為避免警察同仁過於勞累，勤務編排通常是攻勢勤務搭配靜態勤務。待命服勤之同仁係在分駐所內休息，除實際發生突發狀況出勤外，其得申請超勤加班費之時數係折半計算（例如待命服勤4小時，得申請超勤加班之時數為2小時）。查本件復審人發生事故前4日，均有編排值班勤務，其中服勤超過12小時之上班日，亦均編排待命服勤之勤務，屬靜態性勤務，此有100年9月30日至同年10月3日北港分局水林分駐所9人勤務基準表影本附卷可稽。揆諸上開說明，難謂復審人之勤務過於繁重，所訴尚無可採。

(二) 關於是否比照公務人員慰問金發給辦法，認其發生事故與執行勤務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一節。依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須

執行職務發生意外、公差遇險或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始得申請發給慰問金。本件復審人係因猝發疾病發生事故，非屬突發性之外來原因所導致，既與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所定發生意外之要件未符，自無再論是否應比照公務人員慰問金發給辦法所定，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之必要，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警政署以101年1月17日警署督字第1010036656號書函否准復審人申請發給慰問金，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江 明 修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6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270號

復審人：○○○

代理人：○○○

復審人因安全金事件，不服內政部民國101年1月17日內授警字第1010870108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雲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雲縣警局）北港分局（以下簡稱北港分局）水林分駐所警員，於100年10月3日20時10分許擔服值班勤務時，因身體不適突然倒地，送往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急救，診斷為自發性腦幹出血併水腦症，手術治療後於同年12月30日出院。復審人於101年1月9日經由雲縣警局陳報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向內政部申請，依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安全金發給辦法）核發受傷醫療、住院及復健安全金，內政部以101年1月17日內授警字第1010870108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1年2月23日提起復審，案經內政部以101年3月7日內授警字第101011501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本會通知復審代理人、內政部、警政署及雲縣警局派員於101年5月17日陳述意見，復審代理人及雲縣警局代表於雲縣警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復審人復於同年5月2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第1條規定：「為保障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就醫就養權利及激勵士氣，並建立管理及運作機制，特制定本條例，設置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第2條規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條例之適用對象如下：一、依警察機關組織法規執行警察任務之人員。」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二、有關因公執行勤務受傷、殘廢醫療、住院及



復健之安全金。」是警察人員如有因公執行勤務受傷之情事，得申請受傷、殘廢醫療、住院及復健之安全金。

二、次按安全金發給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發給之受傷、殘廢醫療、住院及復健安全金，其基準如下：一、執行勤務發生意外致受傷者，其受傷醫療、住院及復建安全金，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者：發給新臺幣十萬元。……」第5條第1項規定：「依前三條規定領取安全金者，以其執行勤務時，發生與勤務具有直接因果關係之事故，致傷殘死亡者為限。」第2項規定：「與執行勤務無直接因果關係之事故、猝發疾病，均不得發給安全金。」是警察人員須執行勤務時，發生與勤務具有直接因果關係之事故，致傷殘死亡者，始得請領安全金；如與執行勤務無直接因果關係之猝發疾病，均不得發給安全金。

三、查雲縣警局代表於101年5月17日陳述意見，復審人100年10月3日在北港分局水林分駐所擔服20時至22時值班勤務，其於20時10分許因身體不適突然倒地，嘴角留口水並發出打鼾聲，北港分局水林分駐所同仁立即通知消防隊送往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急救，經診斷為自發性腦幹出血併水腦症，於100年10月7日進行頭部手術取出血塊，同年11月11日進行氣切、內部引流管手術，於100年12月30日辦理出院，迄今仍處昏迷狀態。前揭情事，有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100年10月12日及同年12月30日診斷證明書、北港分局水林分駐所呂警務員兼所長100年10月18日報告、北港分局100年12月30日雲警港督字第1000200616號案件調查摘要報告表、雲縣警局審查安全金案件調查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於101年1月9日經由雲縣警局陳報警政署，向內政部申請核發受傷醫療、住院及復健安全金，經該部代表於101年5月17日陳述意見表示，依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100年10月12日診斷證明書記載，復審人之病名為自發性腦幹出血併水腦症，係出於疾病，非屬突發性之外來原因所導致；該部據此審認復審人係於執行值班勤務時，猝發疾病住院治療，依安全金發給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不得發給安全金，乃以101年1月17日內授警字第1010870108號書函否准復審人發給安全金之請求。

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尚無不合。

四、復審代理人訴稱，復審人平時奉公守法，負責盡職，工作績效良好，曾多次獲得獎勵及表揚，並連續多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於調任雲縣警局北港分局水林分駐所警員前，健康檢查均無異常；惟調任現職後，因雲縣警局人事經費拮据，警力不足，以致復審人勤務繁重，長期睡眠不足，100年9月30日至同年10月3日連續服勤4日共計56小時，係因過度勞累而於值班時昏倒，應比照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認其發生事故與執行勤務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准予發給安全金。查：

(一) 關於復審人勤務是否過於繁重一節。據雲縣警局代表於101年5月17日陳述意見說明，北港分局水林分駐所之勤務編排係以輪班方式編排，同仁每日服勤均得連續休息8小時以上（包含待命服勤時間），且該所勤務多屬靜態性勤務，對復審人勤務分配亦多屬靜態性勤務，例如值班及待命服勤，待命服勤原則上係在分駐所內休息，若轄區發生突發狀況，始須出勤處理，復審人之勤務編排尚不致過於繁重。內政部代表於同日陳述意見亦說明，警察人員因勤務需要超勤加班時，每日得申請超勤加班費時數為4小時，因此勤務編排係以每日12小時編排，為避免警察同仁過於勞累，勤務編排通常是攻勢勤務搭配靜態勤務。待命服勤之同仁係在分駐所內休息，除實際發生突發狀況出勤外，其得申請超勤加班費之時數係折半計算（例如待命服勤4小時，得申請超勤加班之時數為2小時）。查本件復審人發生事故前4日，均有編排值班勤務，其中服勤超過12小時之上班日，亦均編排待命服勤之勤務，屬靜態性勤務，此有100年9月30日至同年10月3日北港分局水林分駐所9人勤務基準表影本附卷可稽。揆諸上開說明，難謂復審人之勤務過於繁重，所訴尚無可採。

(二) 有關是否比照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認其發生事故與執行勤務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一節。依安全金發給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發給安全金之要件，須係執行勤務發生意外致受傷，同辦法第5條亦明文規定猝發疾病，不得發給安全金。本件復審人係因

猝發疾病發生事故，非屬突發性之外來原因所導致，既與安全金發給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所定發生意外之要件未符，自無再論是否應比照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所定，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之必要，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內政部以101年1月17日內授警字第1010870108號書函否准復審人申請發給安全金，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江 明 修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6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27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1年3月13日銀公保乙字第1010009582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以下簡稱大安分局）警員，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被保險人，於100年12月21日經大安分局檢附行政院衛生署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以下簡稱雙和醫院）100年12月14日出具之公保殘廢證明書，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請領公保殘廢給付標準表（以下簡稱殘廢標準表）編號第55號部分殘廢給付。經臺銀審認，復審人病情尚未醫治終止，與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不符，爰以101年3月13日銀公保乙字第10100095821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1年4月3日經由臺銀提起復審，案經臺銀以101年4月26日銀公保乙字第1010017572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保法第12條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保險事故時，予以現金給付……。」第1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醫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符合殘廢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鑑定為永久殘廢者，按其確定成殘當月之保險俸(薪)給數額，依下列規定予以殘廢給付：一、……二、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部分殘廢者，給付六個月。」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全殘廢、半殘廢、部分殘廢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第3項規定：「承保機關對請領殘廢給付之案件，得加以調查、複驗、鑑定。」是被保險人必須在參加公保有效期間內，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醫治終止後症狀固定，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符合殘廢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鑑定為永久殘廢，始得請領殘廢給付；又承保機關審核各項保險給付案件，就被保險人病情及確定成殘日期，均得加

以調查、複驗及鑑定，非僅憑殘廢證明書為據。

- 二、次按殘廢標準表編號第55號部分殘廢之殘廢標準為：「神經肌肉障礙，經治療至少一年，仍存留下列情形之一者：（1）一枝以上不全麻痺且有礙工作者。（2）有大小便其中之一永久性失禁者。」是公保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須經治療1年以上，神經肌肉障礙仍有一枝以上不全麻痺且有礙工作者，始符合給與部分殘廢給付之標準。
- 三、依卷附雙和醫院出具之被保險人（即復審人）公保殘廢證明書各欄位所載，疾病或意外傷害名稱：椎間盤突出；殘廢部位：神經肌肉障礙；殘廢症狀是否固定且治療終止：經治療復健1年8個月仍無法改善（已固定）；經鑑定符合公保殘廢標準表：部分殘第55號；確定成殘日期：100年7月5日；治療經過：2次核磁共振顯示椎間盤突出壓迫神經，造成左側下肢無力，且病情有加重情況，左側下肢無力情況無法改善（左、右、下肢）；四肢肌力：左上肢5分、左下肢3分、右上肢5分、右下肢3分；行動障礙：兩肢以上不全麻痺，有顯著運動障礙；工作能力：有礙工作。因上開公保殘廢證明書未記載復審人殘廢情形得否以其他治療方式改善，臺銀遂函詢雙和醫院，經該院以101年2月29日雙院歷字第1010001292號函復，復審人症狀經復健仍未改善，建議以外科手術治療改善下肢無力及腰背痛之情形。此有雙和醫院100年12月14日北府衛醫字第1331040513號公保殘廢證明書、101年2月29日雙院歷字第1010001292號函及臺灣銀行公報保險部101年2月20日公保現字第10100009231號函影本附卷可稽。是臺銀審認復審人左側下肢無力情形仍有其他治療方式可獲得改善，醫治尚未終止，核與公保法第13條規定不合，爰否准復審人請求公保殘廢給付，自屬有據。
- 四、復審人提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臺大醫院）辦理司法機關委託鑑定案件意見表，主張經該院鑑定結果，其全身失能比例達11%，喪失勞動能力比例達18%，足堪認定其傷痛情形已達永久性失能程度，符合殘廢標準表編號第55號部分殘廢給付條件等語。查上開鑑定案件意見表，係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為審理復審人所提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函請臺大醫院就復審人勞動能力減損程度所為之鑑定，該鑑定結果固可供作計算損害賠

償額之用，惟仍不足以判斷復審人殘廢情形能否以其他治療方式改善。是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27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停職等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民國100年12月9日北府教國字第10018033831號函及101年4月24日北府教人字第10115861271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第102條第1款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依上開規定，公立學校職員始為保障法保障之對象。次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該條例就各級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及職員之任用資格，分別於第4條至第21條加以規定，顯示各級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均非公立學校職員。據上說明，各級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非屬保障法第3條第1項或第102條第1款所稱之「公立學校職員」，尚無從適用或準用保障法，有關其權益爭執，自不得依保障法所定之程序請求救濟；如其依保障法程序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同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 二、查復審人係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民安國小）校長，因學校營養午餐採購案涉嫌犯貪污等罪，於100年12月8日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板橋地檢署）檢察官偵訊後交保候傳，新北市政府審認復審人所涉上開違法情事，已不適任校長，依國民教育法第9條之1第2項規定，以100年12月9日北府教國字第10018033831號函，將復審人自同日起改回任教師；嗣復審人經板橋地檢署檢察官以101年4月9日追加起訴書，提起公訴。新北市政府重行審認復審人前於校長任內所涉之違法情事，情節重大，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條第2項及第19條規定，以同年月24日北府教人字第10115861271號令，核布復審人停職，並以同年5月9日北府人考字第

1011683999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移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復審人不服新北市政府上開100年12月9日函及101年4月24日令，於同年5月18日函請新北市政府轉陳教育部提起訴願，復於同年月21日經由新北市政府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新北市政府以101年6月4日北府教人字第1011814386號函檢附復審書到會。

三、按復審人分別於101年5月18日及21日提出訴願書及復審書，是復審人顯非誤提復審。又新北市政府101年4月24日停職令，固將復審人之原職記載為校長，惟不論復審人係公立學校校長或教師，均非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無從依保障法所定程序請求救濟，復審人提起復審，衡諸前揭規定，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



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27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扣薪事件，不服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1年3月2日竹縣警人字第101300234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竹縣警局）竹東分局竹東派出所警員，患有環境適應之短期憂鬱等症，需要休養；因其101年度之休假、事假及病假均已請畢，故向竹縣警局申請，准其自101年3月2日8時起至同年6月2日8時止請「延長病假」療養。竹縣警局以101年3月2日竹縣警人字第1013002349號書函，准以「病假」註記，並按日扣俸（薪）給。復審人不服，於101年3月21日經由竹縣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竹縣警局以同年4月19日竹縣警人字第101300439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次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五日。……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給……二、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二十八日。……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次按銓敘部66年9月13日66台楷典三字第28571號函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重病之認定，……應依據……醫

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之記載。如……未註明病情之輕重，機關長官亦可參酌該證明書中記載之病名，及約需治療之時間，決定應否核准延長病假。」及該部85年12月3日85臺法二字第1386635號函釋：「一、……已滿規定期限之事假，如屬連續性者，（如請事假2個月）自滿假之日起不予扣除例假日，按日扣除俸薪。……二、公務人員同年已休畢應休假日數，且又請滿規定期限之事、病假，嗣因患輕病再請病假，如屬連續性者，應參照上開規定，自滿假之日起不予扣除例假日，按日扣除俸薪（現為俸（薪）給）。另已請滿規定期限之事、病假，後因患輕病再請病假者，亦應依此規定辦理。」是警察人員因患重病經醫師診斷證明非短時間所能治癒，並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始得請延長病假。如未經長官核准延長病假，而已休畢當年應休假日數，且請滿規定期限之事假、病假，因患輕病再請病假，即應自滿假之日起，不扣除例假日，按日扣除俸（薪）給。

二、本件復審人患有環境適應之短期憂鬱等症，身體不適需要休養，因其於101年度已請畢依上開請假規則所定得請之休假、事假及病假日數，以101年2月22日請假單檢附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醫師診斷證明書申請「延長病假」。案經竹縣警局審酌，上開診斷證明書固記載復審人「對長時間工作感到壓力大，出現焦慮及適應障礙症狀，宜休養3個月，減少壓力，門診追蹤治療」，惟並未註明病情之輕重，該局審認復審人所患為輕病，以101年3月2日竹縣警人字第1013002349號書函，准復審人申請自101年3月2日8時起至同年6月2日8時止之請假，以「病假」註記，因非核予「延長病假」，且復審人已請滿規定期限之休假、事假及病假，爰按日扣除其俸（薪）給。經核竹縣警局上開101年3月2日書函與前揭請假規則及銓敘部函釋意旨並無不符，該局對復審人再請之病假，按日扣除俸（薪）給，洵屬有據。復審人訴稱，其休假、事假及病假均已請畢，再請之病假即屬延長病假，不應扣薪一節，核不足採。

三、綜上，竹縣警局以101年3月2日竹縣警人字第1013002349號書函，因復審人前已請滿規定期限之休假、事假及病假，就復審人自101年3月2日8時起至同年6月2日8時止再請之病假，准以「病假」註記，因非核予「延長病假」，

爰按日扣除俸（薪）給。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江 明 修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6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274號

復 審 人：○ ○

復審人因退撫基金費用事件，不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民國101年5月1日台管業二字第1010938203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 理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行政機關就法令所為之釋示，或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既未直接對於公務人員發生具體法律規制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倘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 二、復審人現為新北市三峽區戶政事務所戶籍員，以101年4月11日函，請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釋復，該會87年12月3日87台管業一字第0102337號函是否有通知初任公職人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權益之作為義務相關疑義，經該會以101年5月1日台管業二字第1010938203號書函答復略以：「……有關補繳義務役軍職年資之期限，於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4項並無明文規定，……本會依法為受理補繳退撫基金之執行機關，為顧及法律秩序之安定性，爰本於法定職掌，依據司法院釋字第474號解釋意旨類推適用公務人員退休金請求權時效之規定，訂定5年補繳退撫基金申請期限，並於87年12月3日以旨揭書函請各機關學校務必轉知所屬具有補繳義務役軍職年資資格人員，……另本會上開函釋與90年1月1日公布施行之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意旨一致。」

復審人不服，於101年5月8日經由基管會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基管會以同年月24日台管業二字第1010947989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三、查上開基管會101年5月1日書函內容，係就復審人所詢疑義，基於退撫基金執行機關之立場，就其權責予以說明，屬對法令所為之解釋，並未對復審人之法律上權利義務發生何等規制效果，依前開規定及說明，自非行政處分。

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6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27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考績審定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4月2日部特三字第101358278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薦任第六職等電子工程職系技士；前應94年第二次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地方特考）四等考試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科考試及格，95年7月17日任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警局）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電子工程職系技佐，歷至99年年終考績核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一級330俸點。100年4月6日以前應97年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電子工程技師考試及格之資格，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原職改派薦任第六職等電子工程職系技佐，經銓敘部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100年6月30日調任同機關（新北市警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電子工程職系技士。復審人100年年終考績經新北市政府核定考列甲等，銓敘部以101年4月2日部特三字第1013582789號函，審定復審人100年年終考績獎懲結果為「獎金」，未晉敘俸級。復審人不服，於101年4月23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5月8日部特三字第1013597583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並於101年6月4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績；不滿一年者，如係升任高一官等職務，得以前經銓敘審定有案之低一官等職務合併計算，辦理高一官等之年終考績；如係調任同一官等或降調低一官等職務，得以前經銓敘審定有案之同官等或高官等職務合併計算，辦理所敘官等職等之年終考績。但均以調任並繼續任職者為限。」第7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獎

懲依左列規定：一、甲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第10條規定：「年終考績應晉俸級，在考績年度內已依法晉敘俸級或在考績年度內升任高一官等、職等職務已敘較高俸級，其以前經銓敘審定有案之低官等、職等職務合併計算辦理高一官等、職等之年終考績者，考列乙等以上時，不再晉敘。但專案考績不在此限。」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條所稱在考績年度內升任高一官等、職等職務已敘較高俸級，指當年二月至十二月間升任高一官等、職等職務，並自所任職等本俸最低俸級起敘之俸級，高於原敘俸級。但不包括下列情形：一、依法取得較高等級考試及格資格改敘俸級。……」復按銓敘部99年4月13日部法二字第0993186823號書函釋示：「……二、……考績法第10條規定之用意，在排除專案考績及依法取得較高等級考試及格資格改敘俸級者外之人員，得於考績年度內晉敘俸級2級之情形，……三、……（二）……專技人員考試及格者僅取得專技人員之執業資格，並非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公務人員應專技人員考試及格者，並非屬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1條所稱之依法取得較高等級考試及格資格，爰現職公務人員如……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經銓敘審定較高俸級時，辦理年終考績即不再晉敘。……」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除辦理專案考績晉級有案，或依法取得較高等級考試及格資格改敘俸級等情形者外，如在考績年度內已依法晉敘俸級，其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以上時，不再晉敘。又應專技人員考試及格者係取得執業資格，有別於公務人員之任用資格，所稱「依法取得較高等級考試及格資格」之公務人員，並未包含應專技人員考試及格轉任之公務人員；如現職公務人員以其應專技人員考試及格資格，依專技轉任條例之規定轉任，並經銓敘審定較高俸級時，其年終考績即不再晉敘，以免發生於考績年度晉敘俸級2級之情形。

二、卷查復審人前應94年地方特考四等考試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科考試及格，於95年7月17日任北縣警局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電子工程職系技佐，歷至99年年終考績核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一級330俸點。復審人於100年4月6日以其應97年度專技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及格之資格，依專技轉任條例第3

條第2項及第5條之規定，原職改派薦任官等職務，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100年6月30日調任同機關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電子工程職系技士。是復審人於100年以其專技人員考試及格之資格，依法由委任第五職等職務升任高一官等之薦任第六職等職務，以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參加100年年終考績，經新北市政府核定考列甲等，其年終考績之審定，符合前揭考績法第1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所定年終考績不再晉敘之要件。銓敘部以101年4月2日部特三字第1013582789號函，就復審人100年年終考績，僅銓敘審定給與1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未予以晉敘俸級，於法尚無不合。

三、綜上，銓敘部以101年4月2日部特三字第1013582789號函，審定復審人100年年終考績之獎懲結果為「獎金」，未予以晉敘俸級。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江 明 修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6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



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27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行政院衛生署花蓮醫院民國101年3月30日花醫人字第1010300018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4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應繕具復審書經由原處分機關向保訓會提起復審。」第46條規定：「復審人在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保訓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復審書。」是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會提起復審；復審人於法定期間內如已向本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惟仍應於30日內補送復審書，如逾期未補送復審書，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未於第四十六條但書所定期間，補送復審書者。……」之規定，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101年4月30日於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登錄聲明不

服行政院衛生署花蓮醫院民國101年3月30日花醫人字第1010300018號令，提起復審，依前揭保障法第46條但書規定，其應於登錄日起30日內，向本會補送復審書，始為適法。此外，本會為保障其權益，另以101年5月3日公保字第1011007581號函通知復審人，應於聲明不服之日起30日內補送復審書。惟復審人迄未向本會補送復審書，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其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考試院公報

第31卷第16期

中華民國101年8月30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a href="http://www.exam.gov.tw">http://www.exam.gov.tw</a>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張紫雲
執行編輯	李展臺
承印者	上大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立德街160號7樓
電話	(02)2225-5760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編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